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造粒车间搬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造粒车间搬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

专家复核结果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签名
1	何玉平	已修改，予上报审批	何玉平 2025年6月11日
			年 月 日

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造粒车间搬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评审意见	备注
1、补充项目与园区跟踪评价的相符性分析。加强项目地周边情况调查，结合园区产业布局、周边入驻企业等情况，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详见 P5-6，P10-11
2、细化项目由来。完善现有工程报、建、验收情况，与项目的相对位置及衔接关系，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措施、复核搬迁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详见 P27-28，P46，P78
3、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完善项目组成表。核实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工作时间。核实永平衡，补充物料平衡。	详见 P28-31，P34-35
4、加强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调查，核实评价因子、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核实评价标准、总量指标。	详见 P52-54
5、加强工程分析，完善水环境影响分析，核实项目度水排放去向。核实工艺废气产生源强、风机风量，集气罩数量和集气面积、收集效率、处置措施、排气筒高度、废气量、处理效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进一步论证废气污染物合规、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详见 P58-62，
6、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噪声源强，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补充设置采样测试平台和规范设置排污口要求。	P80，P63-67，
7、完善项目监测计划、环境管理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收一览表，附图附件。	已完善监测计划、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214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罗俩府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5月2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2年 10月 25日

仅用于湖南[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79
六、结论.....81
附表.....8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82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宁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新宁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证
附件 7 危险废物协议
附件 8 环保销号表
附件 9 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与原厂区的相对位置关系
附图 5 新宁集中工业园土地规划图
附图 6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造粒车间搬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静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 S218 省道旁 135 标准化厂房 9 栋 1 楼		
地理坐标	（110° 52′ 50.292″，26° 27′ 49.96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塑料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2726.25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 Q＜1，未超过临界量，详细情况见风险分析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	项目不涉及	否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td><td></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表1-1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审批文件：新宁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2020）
审批机关：新宁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 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66 号）， 批准新宁县工业集中区为省级工业集中区
审批文件：新宁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审批文件：新宁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文号：湘环评函[2016]31 号
审批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新宁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文号：湘环评函[2024]23 号
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一、与新宁工业集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新宁工业集中区永安工业园区。湖南省新宁工业集中区位于新宁县城的北部观瀑、永安、石安一带，位于夫夷江新宁县城的下游。 集中区规划面积 243.63 公顷，分为东西两片区，位于夫夷江两岸。东片区位于扶夷江东岸，规划面积 201.7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高山金子岭、西至扶夷江、南至观瀑大桥、北至永安村；西片区位于扶夷江西岸，规划用地 41.9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扶夷江、西至次一路、南至观瀑大桥以南 200 米，北至新宁污水处理</td></tr>
</table>

厂。

1、规划符合性情况

（1）产业定位相符性

根据《新宁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产业以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机械、电子、通用设备制造、旅游工艺品等为主，并兼顾物流和服务业发展。本项目以废旧塑料为原料生产再生塑料粒子,属于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不在新宁县工业集中区禁止引进项目类别中；项目自身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基本循环使用，能耗物耗少，产生的污染物少，通过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新宁工业集中区准入条件。

（2）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 S218 省道旁 135 标准化厂房 9 栋 1 楼，根据《新宁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2020） 土地利用规划图，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故项目用地符合新宁工业集中区控制详细规划用地要求。

（3）入园项目负面清单要求

“工业园内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引入三类工业及排入重金属企业，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和蒸汽耗量大的企业入驻” 。

本项目以废旧塑料为原料生产再生塑料粒子,属于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不在新宁县工业集中区禁止引进项目类别中；项目自身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基本循环使用，能耗物耗少，产生的污染物少，通过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新宁工业集中区准入条件。

2、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

根据“湘环评函[2016]31 号”的审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如下：

表 1-2 与“湘环评函〔2016〕31 号文”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宁工业集中区位于新宁县城的北部观瀑、	本项目以废旧	相符

			永安、石安一带，扶夷江新宁县城下游，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43.63hm^2，以扶夷江为轴划分为东西两个工业片区。集中区主要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以及机械、电子、通用设备制造和旅游工艺品加工为主导的工业产业集群，并兼顾物流和服务产业的发展。	塑料为原料生产再生塑料粒子,属于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不在新宁县工业集中区禁止引进项目类别中；	
		2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集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 能组团间的关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减轻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排水不涉及一类污染物，符合区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	相符
		3	严格执行集中区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必须符合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产业 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 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引入三类工业及排入重金属企业，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和蒸汽 耗量大的企业入驻。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做好园区项目的招商把关，入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 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第二类工业不涉及重金属，拟建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规划;对照园区产业准入名录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园区准入名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产业定位要求。本项目拟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和总量控制。	相符
		4	加强园区环保公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部门应按环评要求加 快落实新宁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提升泵站、管网工程建设。集中区企业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 达到污水处理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和少量地面清洁	相符

	厂接管要求后统一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排水未能纳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前，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	废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5	集中区应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逐步淘汰小吨位燃煤锅炉，加强对区内现有燃煤设施燃料煤含硫量 控制和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 监管；鼓励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研究 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在达 标排放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 工业用地与配套服务用地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相互干扰。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6	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 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 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 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拟按照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分别进行合理化处置。生活垃圾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拟外售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根据“湘环评函[2024]23 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宁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如下：

表 1-3 与“湘环评函〔2024〕23 号文”跟踪评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函[2024]23 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进一步强化园区开发的合规性。园区的开发建设应与县城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根据园区最新核准范围尽快开展调扩区工作。统筹考虑区域功能布局，减小工业开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园区后续产业引进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高、排污少、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的企业，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限制气型污染严重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属于第二类工业不涉及重金属，拟建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规划，不属于限制气型污染严重的企业。	相符

		2	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园区雨污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永安园区东片区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夫夷水，永安园区西片区度水依托新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夫夷水，湘商产业园废水纳入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夫夷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应依法依规完善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园区不得引进超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的排水项目。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鼓励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治理，严格环境准入，确保达标排放。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法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和卸料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排放，熔融造粒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外排。	相符
		3	完善国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应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等，建立健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4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	相符
		5	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拆迁	相符
		6	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园区开发过程中要做好表土的利用，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要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不涉及	相符

	二、与《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文本第十二章第八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中“合理处置固体废物，推动“无废城镇”建设”——完善垃圾分类运行管理体系。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完善固体废物、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行垃圾分类回收，推进桔秆等农林废弃物以及建筑垃圾、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再制造和再生利用产品，鼓励纺织品、汽车轮胎等废旧物质回收利用。进一步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建设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收运处理体系。优先利用集镇设施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集镇现有处理设施容量不足时应及时新建、改建或扩建符合农村实际和环保要求、成熟可靠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以废旧塑料为原料生产再生塑料粒子,属于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实现了资源回收利用，属于发展再制造和再生利用产品。本项目符合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以废旧塑料为原料生产再生塑料粒子,属于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建设属于鼓励类项目中的“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8 子项“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中的废塑料循环再利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 S218 省道旁 135 标准化厂房 9 栋 1 楼（新宁县产业开发区永安工业园区内），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 号)，新宁县主要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崀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不在邵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 S218 省道旁 135 标准化厂房 9 栋 1 楼，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水体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

根据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以及区域历史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以及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电资源，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及能耗，运营过程中消耗的电、水资源较区域水电资源而言，占比较小，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 S218 省道旁 135 标准化厂房 9 栋 1 楼（新宁产业开发区永安工业园区），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 号）（2023 版），新宁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52820002”，本项目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农产品主产区 湘环评函【2016】31 号：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机械、电子、通用设备制造、旅游工艺品等，并兼顾物流和服务业发展；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农副食品、木竹加工、机电设备；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机械、电子制造；特色产业：裘革制衣。	项目原厂址在厂区内，已经批复，本次只是造粒车间搬迁，搬迁后的车间和原车间均在永安工业园区内，因此项目不改变现有园区工业格局符合园区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有关要求。 (1.2)限制气型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	本项目原址也位于新宁产业开发区永安工业园新宁县华盛彩印包装公司的生产厂房和部分空地，新建的项目位于新宁工业集中区永安工业园 S218 省道旁 135 标准化厂房 9 栋 1 楼，将造粒车间从原厂区搬迁至新厂区，生产工艺及产能不变，且旧址和新址均在新宁产业开发区内，且项目不属于气型污染严重的企业。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和卸料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排放，熔融造粒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外排。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开发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2.1.1)永安园区东片区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夫夷水;永安园区西片区废水依托新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夫夷水。 (2.1.2)湘商产业园废水纳入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夫夷水。 (2.2)废气:鼓励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治理。严格环境准入,确保达标排放。 (2.3)固废:做好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	（2.1）项目废气处理喷淋水、造粒冷却废水重复使用，不排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宁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夫夷水。 （2.2）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和卸料、筛分粉尘通过加强自然扩散稀释沉降后排放，熔融造粒有机废气集中收集

		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外排。（2.3）本项目实行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严格按照《新宁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3.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3.1）、（3.2）企业针对生产特点，采取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措施。（3.3）地面硬化，严格控制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落实开发区能源结构调整，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禁止燃煤，鼓励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提高用气普及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到 2025 年，新宁产业开发区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94 万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260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在 0.292 吨标准煤，“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强度降低 16%，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2.815 万吨标准煤。 (4.2)水资源:合理利用水资源，积极利用非常规水，减少水资源消耗。到 2025 年，新宁县用水总量不超过 1.844 亿 m3，万 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96%。 (4.3)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开发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2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亩。	（4.1）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4.2）本项目统筹配置和有序的使用水资源。 （4.3）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新宁产业开发区主要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以及机械、电子、通用设备制造和旅游工艺品加工为主导的工业产业集群，并兼顾物流和服务产业的发展，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 S218 省道旁 135 标准化厂房 9 栋 1 楼。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道路及排水管网已建成，基础设施主要依托给排水、供电等公用设施，生活废

水可排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项目租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S218省道旁135标准化厂房9栋1楼，靠近S218省道，交通便利，周围存在邵阳市星翔服饰有限公司、新宁县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新宁福鑫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金鑫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新柳竹木制品公司等企业，符合新宁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项目原厂区由于居民投诉，企业对废气防治措施和噪声防治措施进行改造，后由于企业的发展，所以将造粒车间整体搬迁，更好的远离居民点，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居民点的影响减小，对环境有所改善。项目用地在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园区规划，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古树名木、珍稀濒危物种和国家保护植物，厂区布局规整、节约用地，具备完整的风险防控体系周边环境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S218省道旁135标准化厂房9栋1楼，布置有生产区（混合区、搅拌区、造粒区）位于厂区中间、储存区（半成品区、成品区、改性剂仓库）位于厂区右侧、辅助工程（办公室、休息室、检测室）位于厂区左侧，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北角（详细情况见附图4）。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建筑构筑物布置规范，平面布置满足生产要求，将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开，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整体布局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布局本着“方便、安全、畅通、配套”的原则布置，力求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物流便捷，功能配套。将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影响限制在局部，并在局部合理解决。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源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5、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

规范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外购 PP、PE 废料制成再生塑料颗粒重复利用	符合
		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	本项目为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提高了废弃塑料的利用率	符合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塑料暂存于原有仓库厂房封闭车间内，场内设置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等措施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本项目原料为单一的 PP、PE 塑料，原料堆场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标志标牌	符合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原料为单一的 PP、PE 塑料，无其他废塑料	符合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本项目废塑料加工利用将建立台账，包括废塑料的来源、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保存期限由 3 年延长至 5 年	符合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外购的废塑料进厂前已经过筛选，不含危险废物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企业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并获得相关部分的批准后方可再投产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本项目 PP、PE 在购买前已在厂家进行了分选等预处理	符合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废塑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 GB31572、GB37822 相关规定；臭气浓度排放满足 GB14554 的规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其余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 的规定	符合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 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本项目 PP、PE 购入前已由厂家完成分选	符合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 PP、PE 在购入前已由厂家完成分选	符合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原料已经在原有厂区进行湿法破碎，原有厂区配套建设有污水收集池和污水处理站	符合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本项目使用原料已经在原有厂区进行清洗，本项目不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	符合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使用原料已经由原有厂区清洗，本项目不产生清洗废水	符合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	本项目外购 PP、PE 经造粒加工为再生塑料颗粒循环使用	符合
			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 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	符合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本项目使用原料已经由原有厂区清洗，本项目不产生清洗废水	符合
			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定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符合 GB31572、GB37822 的相关规定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噪声经过控制治理，排放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符合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本项目 PP、PE 塑料主要来源周边县城资源回收公司，且已在厂外进行分拣	符合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发泡剂以及不添加其他化学助剂	符合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热熔挤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25m排气筒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本项目不含卤素废塑料，项目废PP、PE塑料热熔造粒温度约为175℃，属于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符合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使用过滤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GB/T19001、GB/T24001、GB/T45001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本项目拟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塑料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本项目在职员工上岗前需经上岗培训，并定期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相关要求。

6、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二）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四）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项目利用废 PP 料、PE 料为原料进行生产，原料已经破碎分选；原料不涉及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采用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五）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六）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七）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八）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进行造粒车间搬迁项目，建设 6 条造粒生产线，项目每条造粒生产线的产能可达 5t/d，项目为两班制，全年生产 300 天，因此，本项目 6 条造粒生产线年最大总产能可达 9000 吨/年。本项目年产 8000 吨 PP/PE 再生塑料颗粒符合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生产规模。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九）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十）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十一）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十二）其他生产单耗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生产能耗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
	工艺及装备	（十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	符合

		环境保护	（十四）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五）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十六）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十七）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十八）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十九）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十）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需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所有车间均具有 “三防”措施，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具有合格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可确保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符合
		防火安全	（二十一）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二十二）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二十三）生产与使用化学药剂的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项目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和防爆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符合

		产品质量与职业培训	（二十四）企业应建立质量检验制度，制定完善工作流程和岗位操作规程；应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保证检验数据完整；鼓励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二十五）废塑料综合利用再生颗粒原料符合相应塑料加工制品质量标准要求。 （二十六）鼓励企业建立相应的材料、产品可追溯制度 （二十七）企业应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再生与利用等领域的相关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素质。	项目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原料、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应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参加相关培训。	符合
		安全生产	（二十八）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按规定限期达标。 （二十九）加工企业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应依法进行审查、验收。 （三十）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应有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 （三十一）企业应有安全防护与防治措施，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器材与设备，避免在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伤害。对可能产生粉尘、烟气的作业区，应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项目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项目应符合“三同时”要求；企业具有安全防护与防治措施。	符合

监督管理	（三十二）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当符合本规范条件要求；未满足规范条件要求的现有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通过兼并重组、技术改造等方式，尽快达到规范条件的要求。 （三十三）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当地生产企业执行本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联合当地工商、环保等部门加强对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的监督管理。 （三十四）塑料再生加工利用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对行业发展情况的分析和研究；组织推广应用行业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新产品；建立符合规范条件的评估体系，科学公正地提出评估意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监督和规范管理工作。 （三十五）根据企业自愿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公告符合本规范条件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名单。公告管理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 （三十六）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可依据本规范条件制定相应的配套和监管办法。	项目建设符合本规范条件要求；由新宁县相应管理部门监管。	符合
其他规定	（三十七）本规范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除外）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三十八）本规范条件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政策若进行修订，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三十九）本规范条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进行了环保验收，现需进行造粒车间搬迁，应严格执行本规范条件。	符合

根据《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要求“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了 6 条造粒生产线，项目单条造粒设备生产能力为 5t/d，项目工作时间为 24h/d，分为俩班，每班 12 个小时，年生产 300d，则全年最大产能可达 9000 吨/年。本项目年产 8000 吨 PP/PE 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7、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条款	管理规定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	符合

		范》，防止二次污染。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 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项目选址于邵阳市新宁产业开发区；项目再生塑料颗粒产品不用于制作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如食品包装袋、矿泉水瓶等。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产品去向，以保证产品去向安全、可靠。	
	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焦油、废机油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及出料口沾附的废塑料全部回用于生产；杂质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滤网收集后交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置。分拣固废按类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第五条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 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第六条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 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总体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的要求。

8、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 号）的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 号），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发挥整体监管合力，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并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发布《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重点完成以下三个方面任务，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一、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			
1	主要包括：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 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 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属于产业结构中第一项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原料来源于国内，加工过程无洋垃圾，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废塑料为原料。	符合
二、重点整治加工利用集散地			

2	本次清理整顿集散地是指：在一个工业园区或行政村内聚集 5 家（含）以上， 或在一个乡（镇、街道）内聚集 10 家（含） 以上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再生利用作坊和企业。重点检查集散地规划环评的审批和落实 情况、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行政村内或城乡结合部与居民区混杂的 集散地要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环保基础设施落后、污染严重、群众反响强烈的集散地，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集散地内的非法加工利用企业要坚决 予以取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切实做好集散地综合整治、产业转型发展、人员就业安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引导集散地绿色发展。	本项目拟建地不属于加工利用集散地。	符合
三、规范引导一批再生利用企业健康发展			
3	发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生资源示范工程、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引领作用和回收利用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推动国内废物再生利用集散地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鼓励合法合规再生利用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	本项目原料已经清洗，造粒采用自动化控制，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项目建设后运行中，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相符。

9、与《“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1.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6.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完善再生塑料有关标准，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

本项目含废旧塑料加工、再生利用项目，再生塑料颗粒生产所使用的原料

为 PP、PE 废旧塑料，企业对收购的废塑料能做到充分利用，提高了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本项目与《“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相符。

10、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9。

表 1-9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1.1 总则	（四）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造粒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1.2 源头和过程控制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散逸，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装等工序；造粒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1.3 末端治理和综合利用	（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本项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具备回收价值同时结合总量控制的要求，企业在产污点均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少量未捕集到的 VOCs 无组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	符合
	（十三）对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企业在产污点均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少量未捕集到的 VOCs 无组织排放，可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吸附装置中活性炭、过滤棉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更换，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1.4 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监测计划。	符合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环评提出建立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将废气治理设施的相关管理制度纳入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2.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由原厂区进行破碎、清洗、脱水，然后运至厂区，同时加强厂房通风管理、物料密封储存等措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1	**VOCs 物料储存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储库、料仓是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的封闭区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由原厂区进行破碎、清洗、脱水，然后运至厂区，在常温下基本不挥发产生 VOCs。储存过程中均保持密闭状态，无废气逸散。同时加强厂房通风管理、物料密封储存等措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符合
	3.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由原厂区进行破碎、清洗、脱水，然后运至厂区，在常温下基本不挥发产生 VOCs。储存过程中均保持密闭状态，无废气逸散。同时加强厂房通风管理、物料密封储存等措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3.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由原厂区进行破碎、清洗、脱水，然后运至厂区，在常温下基本不挥发产生 VOCs。储存过程中均保持密闭状态，无废气逸散。同时加强厂房通风管理、物料密封储存等措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符合

	3.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由原厂区进行破碎、清洗、脱水，然后运至厂区，在常温下基本不挥发产生 VOCs。储存过程中均保持密闭状态，无废气逸散。同时加强厂房通风管理、物料密封储存等措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符合
	3.5	**其他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应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以及处置去向，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4、《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4.1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原材料废 PP、PE 塑料和原生 PP、PE 塑料均不属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4.2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由原厂区进行破碎、清洗、脱水，然后运至厂区，在常温下基本不挥发产生 VOCs。储存过程中均保持密闭状态，无废气逸散。同时加强厂房通风管理、物料密封储存等措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符合
	4.3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符合

	4.4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 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 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原材料废 PP、PE 塑料和原生 PP、PE 塑料均不属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4.5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	企业在产污点均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少量未捕集到的 VOCs 无组织排放，可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4.6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符合
	4.7	重点针对烯烃、芳香烃、醛类等 O_3 生成潜势大的 VOCs 物种，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组织完成涉 VOCs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排查，明确 VOCs 主要产生环节，逐一建立管理台账。	项目不属于本地 VOCs 重点控制企业	符合
	4.8	加快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内容进行废气监测	符合
	4.9	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		符合
	5、《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 号）			
	5.1	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	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由原厂区进行破碎、清洗、脱水，然后运至厂区，在常温下基本不挥发产生 VOCs	符合
	5.2	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由原厂区进行破碎、清洗、脱水，然后运至厂区，在常温下基本不挥发产生 VOCs	符合
	5.3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项目不属于本地 VOCs 重点排放源	符合
	5.4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项目属于不涉及汽修及餐饮行业	符合
	6、《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邵市政办发〔2021〕36 号）			
	6.1	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	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由原厂区进行破碎、清洗、脱水，然后运至厂区，在常温下基本不挥发产生 VOCs	符合
	6.2	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	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由原厂区进行破碎、清洗、脱水，然后运至厂区，在常温下基本不挥发	符合

	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产生 VOCs	
6.3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项目不属于本地 VOCs 重点排放源	符合
6.4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项目属于不涉及汽修及餐饮行业	符合
7、《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7.1	“二、攻坚任务-（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 3.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本项目原材料废 PP、PE 塑料，不属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7.2	（四）工业治理领域-2.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动各市州分别新建 1-3 个涉 VOCs“绿岛”项目”。	本项目造粒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管道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11、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 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 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 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 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 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 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未实施 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本项目以废旧塑料为原料生产再生塑料粒子,属于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不在新宁县工业集中区禁止引进项目类别中；同时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禁止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江苏、湖南、 四川）。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再生利用废旧塑料(废旧塑料片和废旧塑料膜，废旧塑料片主要由日化用品包装瓶、塑料凳、塑料盆等塑料碎片组成)生产再生塑料粒子的私营企业，租赁新宁县华盛彩印包装公司的生产厂房(老厂房)和部分空地建设“年产 80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年产 2000 吨 PP 再生塑料粒子、3000 吨 PE 再生塑料粒子和 3000 吨 PE 改性再生塑料粒子，产品主要外售 HDPE 管材和周转箱生产厂家做原料。 2020 年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5 月 28 日获得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邵市环评[2020]19 号（详细情况见附件 5），2020 年 7 月 16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430528MA40TCHM7W0010)（详细情况见附件 7）。2021 年 1 月委托邵阳市金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于 2021 年 3 月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进行了备案。 原项目在项目备案阶段，备案建设 6 条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实际建设阶段只建设了 4 条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在验收阶段实际建设 4 条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2022 年，周边村民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和噪声排放有诉求，于是企业对原有厂区进行废气处理设施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进行改造，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加装活性炭棉、增加活性炭用量、风筒底部加消声器；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生产车间吊顶隔音棉，墙体加盖隔音砖，车间窗户改用隔音玻璃。2025 年，决定利于生产及企业发展，拟将厂区内造粒车间整体搬迁至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 S218 省道旁 135 标准化厂房 9 栋 1 楼，拟建地与原厂区直线距离 560m，原材料进行汽车搬运至拟建地，搬迁原有 4 条造粒生产线，新增 2 条造粒生产线，总共 6 条粒生产线。现厂址用作塑料粒子前端处理，原有造粒厂房部分作为仓库，一部分作为破碎区进行破碎，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改为集气罩收集+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生产工艺及产能不变，搬迁之后企业对原厂区进行平面布局优化，噪声较大设备远离居民，更利于企业生产，将对周围环境改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定，废塑料加工利用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加工处理”，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邵阳市新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类比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名称、地点、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造粒车间搬迁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 S218 省道旁 135 标准化厂房 9 栋 1 楼

占地面积：2726.25m^2

建筑面积：2726.25m^2

建设规模：8000 吨塑料粒子（2000 吨 PP 再生塑料粒子、3000 吨 PE 再生塑料料子和 3000 吨 PE 改性再生塑料粒子）

总投资：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工作班制及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从原有厂区调剂，人员 20 人，1 班为 12 小时工作制，每天 2 班，年工作 300 天。

食堂及住宿：食堂住宿依托原有老厂区

3、建设内容

（1）项目构筑物

本项目租赁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S218省道旁135标准化厂房9栋1楼。建筑面积共计 2726.25m²。布置有造粒生产车间、搅拌区、混合区、办公室、半成品区、成品区，同时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区	建筑面积为 400m²		新建
	混合区	建筑面积为 200m²		新建
	造粒区	建设6条造粒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800m²		搬迁原有厂区4条，新建2条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休息室	建筑面积为 40m²		新建
	检测室	建筑面积为 20m²		新建
	洗手间	建筑面积为 20m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依托
	排水	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设有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储运工程	半成品区	建筑面积为 400m²		新建
	成品区	建筑面积为 200m²		新建
	改性剂仓库	建筑面积为 200m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废气处理	熔融造粒废气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5m排气筒排放		原Uv光解改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	存放至原有厂区，交由资源公司资源化利用	依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在老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依托
	噪声	基础减震、室内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风险防控措施	消防设施、原辅料存储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

（2）主要产品及规模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 PP 再生塑料粒子、3000 吨 PE 再生塑料粒子和 3000 吨 PE 改性再生塑料粒子。项目产品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t/a）	状态	规格型号
1	PE 再生塑料粒子	3000	固态	3-3.5mm
2	PE 改性再生塑料粒子	3000	固态	3-3.5mm
3	PP 再生塑料粒子	2000	固态	3-3.5mm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所在工序	备注
1	造粒机	6	套	子母机 5 台，塑化机 1 台	造粒工序	新增 2 台
2	振动筛	6	台	处理能力 200kg/h	筛分工序	新增 2 台
3	搅拌罐	6	台	处理能力 200kg/h	搅拌工序	/
4	泥料机	4	台	/	改性剂混合工序	/
5	注塑机	1	台	型号 HZ-w108	检测工序	/
6	风机	1	台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	/
7	叉车	1	台	/	原料、产品输送	/
8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25m 排气筒	有机废气处理	原 Uv 光解改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9	熔融指数仪	1	台	/	检测工序	/
10	比重仪	1	台	/		/
11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1	台	/		/
12	万能拉伸试验机	1	台	/		/

注：检测室主要用于检测塑料的物理指标（比重密度、熔融指数、冲击强度、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弯曲强度），不涉及生物、化学实验。

（4）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所需的原料为 PP 料和 PE 料，主要包括塑料凳、塑料盆等塑料片(PP)废旧塑料膜、日化用品包装瓶等塑料片(PE)，不收购使用编织袋，原料从废旧塑料收集单位进行收购，项目 PP 料和 PE 料已经经过原有厂区清洗、破碎、脱水。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和主要辅助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及能源材料用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年总用量（t/a）	备注
1	PE 料	固	6041.9	原有厂区已破碎清洗半成品
2	PP 料	固	2017.3	
3	偶联剂	液	3.3	外购
4	增韧剂	液	3.3	外购
5	相容剂	液	3.4	外购
6	过滤网	固	7680 个	外购
7	机油	液	0.05	外购
8	液压油	液	0.05	外购
9	活性炭	固	7	外购
10	水	液	558	来源于自来水管网
11	电	/	40 万 Kw.h	国家电网供电

表 2-5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E(聚乙烯)	聚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成型加工的 PE 树脂均是经挤出造粒的蜡状颗粒料，外观呈乳白色。其分子量在 1 万一 l00 万范围内。 分子量超过 10 万的则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UHMWPE3。分子量越高，其物理力学性能 越好，越接近工程材料的要求水平。但分子量越高，其加工的难度也随之增大。聚乙烯 熔点为 132-135℃，热分解温度为 328~410℃，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60℃下仍可保持 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 80~110℃。 聚乙烯化学稳定性较好，室温下可耐稀硝酸、稀硫酸和任何浓度的盐酸、氢 氟酸、磷 酸、甲酸、醋酸、氨水、胺类、过氧化氢、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溶液。但不耐强氧化 的腐蚀，如发烟硫酸、浓硝酸、铬酸与硫酸的混合液。在室温下上述溶剂会对聚乙烯产 生缓慢的侵蚀作用，而在 90-100℃下，浓硫酸和浓硝酸会快速地侵蚀聚乙烯，使其破坏 或分解。 聚乙烯在大气、阳光和氧的作用下，会发生老化，变色、龟裂、变脆或粉化， 丧失其 力学性能。在成型加工温度下，也会因氧化作用，使其熔体戮度下降，发生变色、出现 条纹，故而在成型加工和使用过程或选材时应予以注意。正因为聚乙烯拥有如上特质， 容易加工成型，具有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优良的电绝缘性以及耐低温性的热塑性聚合物。广泛的应用于电器工业、化学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制造业及农业等方面。因此聚 乙烯的再生回收具有非常深远的价值。
2	PP（聚丙烯）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脆化温度为-35℃，在低于 -35℃会发生脆化，耐寒性不如聚乙烯。聚丙烯的熔点为 189℃，分解温度为 350℃，但 在注塑加工时温度设定不能超过 275℃。熔融段温度最好在 240℃。无毒、无味，密度小，

		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介 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 PP 是最轻的一种塑料，密度为 0.9-0.91g/cm3，比水轻，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 160-220℃，为半结晶型高聚物，通用塑料中，PP 的耐热性最好，其热变形温度为 80℃-100℃，PP 有良好的耐应力开裂性，有很高的弯曲疲劳寿命，俗称“百折胶”。共聚 物型的 PP 材料有较低的热扭曲温度（100℃）、 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有更 强的抗冲击强度。PP 的加工温度在 200-250℃左右较好，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 为 310℃）PP 质轻、韧性好、耐化学性好。在熔融温度下有较好的流动性，成型性能好， 因 PP 的粘度随着剪切速度的提高有明显的降低，所以提高注射压力和注射速度会提 高其流动性， 分子取向程度高而呈现较大的收缩率。PP 在融化过程中，要吸收大量的溶 解热，产品出模后比较烫，PP 料加工时不需要干燥。
3	偶联剂	在塑料配混中，改善合成树脂与无机填充剂或增强材料的界面性能的一种塑料添加剂。 又称表面改性剂。它在塑料加工过程中可降低合成树脂熔体的粘度，改善填充剂的分散 度以提高加工性能，进而使制品获得良好的表面质量及机械、热和电性能。 主要成分为焦磷酸酯钛酸酯，本品为黄色至琥珀色粘稠液体，密度 ρ （20℃） 1.0300-1.095， 闪点 150℃，分解度 210℃。可溶于异丙醇、二甲苯、甲苯、苯、矿物油与增塑剂慢慢 反应，不溶于水，不易水解。本品属无毒无腐液体。
4	增韧剂	能增加胶黏剂膜层柔韧性的物质。一般都含有活性基团，能与树脂发生化学反应，固化后不完全相容，有时还要分相，会获得较理想的增韧效果，使热变形温度不变或下降甚微，而抗冲击性能又明显改善。
5	相容剂	相容剂又称增容剂,是指借助于分子间的键合力,促使不相容的两种聚合物结合在一体,进而得到稳定的共混物的助剂。

4、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均由永安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营运过程用水主要包括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造粒冷却用水、有机废气喷淋用水、地面清洁用水。

①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依托原有厂区食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生活用水定额 45L/人•d，则生活用水量 0.9m^3/d(270t/a)。

② 造粒冷却用水

项目共有 6 套造粒机设备，每套设备配备一个冷却水槽，单条生产线冷却水

槽用水量 0.6m³，用于冷却熔融塑料拉丝。项目冷却水用量为 3.6m³/d(包括循环水量)，冷却水基本无杂质但温度较高，部分以蒸汽形式损耗，未挥发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损耗量按 20%计，则损耗量为 0.72m³/d，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新鲜水补充量为 0.72m³/d（216m³/a）。

③ 有机废气喷淋用水

本项目熔融废气治理采用水喷淋进行预处理，喷淋用水量约为 1.2m³/d(包括循环水量)，部分喷淋水在喷淋过程中以蒸汽的形式蒸发，蒸发损耗按 20%计，故损耗水量为 0.24m³/d（72m³/a）。喷淋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则废气喷淋新鲜水用量为 0.24m³/d（72m³/a）。

④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造粒车间，实现物料不落地，车间采取定期清扫的方式进行，每半个月用拖把清洁一次，废水产生量较小。少量污水作为生活污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之后排入新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少量的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①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27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216t/a），由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称	年用水量（m³/a）	产污系数	年排水量（m³/a）	备注
1	生活用水	270	0.8	216	新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2	造粒冷却水	216	不外排，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3	有机废气喷淋用水	72	不外排，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总计		558	/	216	新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

				理厂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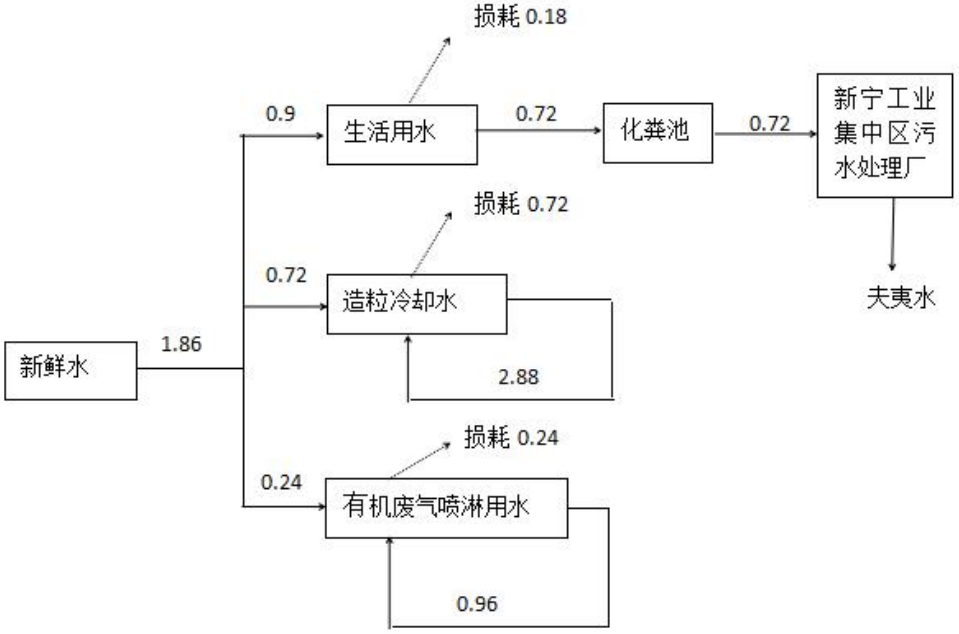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平衡 图单位：m^3/d

5、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赁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 S218 省道旁 135 标准化厂房 9 栋 1 楼。建筑面积共计 2726.25m^2。本项目依托工业园现有的供水、供电及排水系统。

表 2-7 项目与园区厂房依托关系表

名称	租赁厂房	依托关系
供电设施	变电站	已配备供电系统，产生的电费自行缴纳
供水设施	供水管网	共用供水管网，产生的水费自行缴纳
排水设施	排污管道	依托排污管道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市政管网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处	依托垃圾收集处、定点放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6、平面布置

布置有生产区（混合区、搅拌区、造粒区）位于厂区中间、储存区（半成品

区、成品区、改性剂仓库）位于厂区右侧、辅助工程（办公室、休息室、检测室）位于厂区左侧，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北角。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建筑构筑物布置规范，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整体布局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布局本着“方便、安全、畅通、配套”的原则布置，力求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物流便捷，功能配套。将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影响限制在局部，并在局部合理解决。项目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源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制，1 班 12 小时工作制。员工食宿依托原有厂区。

8、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8 月完成建设，建设期 2 个月。

9、物料平衡

拟建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8。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消耗量（t/a）	物料名称	产出量（t/a）
PE 料	6041.9	PE 再生塑料粒子	3000
PP 料	2017.3	PE 改性再生塑料粒子	3000
偶联剂	3.3	PP 再生塑料粒子	2000
增韧剂	3.3	有机废气	2.8
相容剂	3.4	废塑料（回用于生产）	66.4
合计	8069.2	合计	8069.2

10、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分项估算见表 2-9。

表 2-9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期	环保措施	投资费用（万元）

施工期	降噪、抑尘	1
	固体废物处置及清运	1
营运期	废气处理设施改造以及车间排气系统	35
	化粪池	2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装置（减震垫、隔音棉）、隔音玻璃	30
	垃圾桶、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及委托处置费及标识标牌	15
	防渗、应急物资	10
	污染物治理设施采样平台及排污口设置	6
合计		10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 S218 省道旁 135 标准化厂房 9 栋 1 楼，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仅对厂房进行简单的装修和设备安装。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废气主要为装修废气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装修设备，如电钻、开槽机、切割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活动简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也随之消退，项目污染主要来自营运期。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流程见下图所示。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营运期

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再生造粒生产，本项目的原料来源于原厂区生产的中间产品塑料颗粒，原厂区收购塑料凳、塑料盆等塑料片、旧塑料膜、日化用品包

装瓶等塑料片，通过分拣、清洗，破碎、分选得到中间产品 PP 或 PE 塑料颗粒。厂内搬迁 6 条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 PP 再生塑料粒子、3000 吨 PE 再生塑料粒子和 3000 吨 PE 改性再生塑料粒子。原有厂区在原料进场后通过人工分拣、破碎、清洗。本项目只进行熔融、拉丝、冷却、切粒、筛分、搅拌等工序生产 PE、PP 再生塑料粒子(改性再生塑料粒子熔融前添加改性剂)。

项目 PE、PP 废旧原料已经过破碎和清洗、脱水。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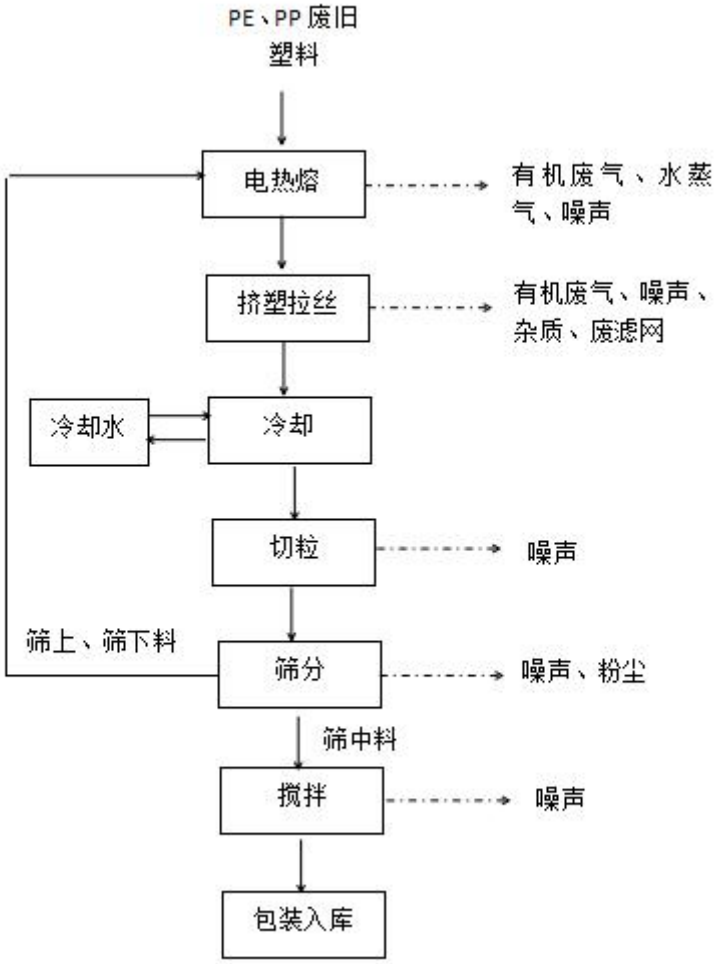

图 2-3 直接再生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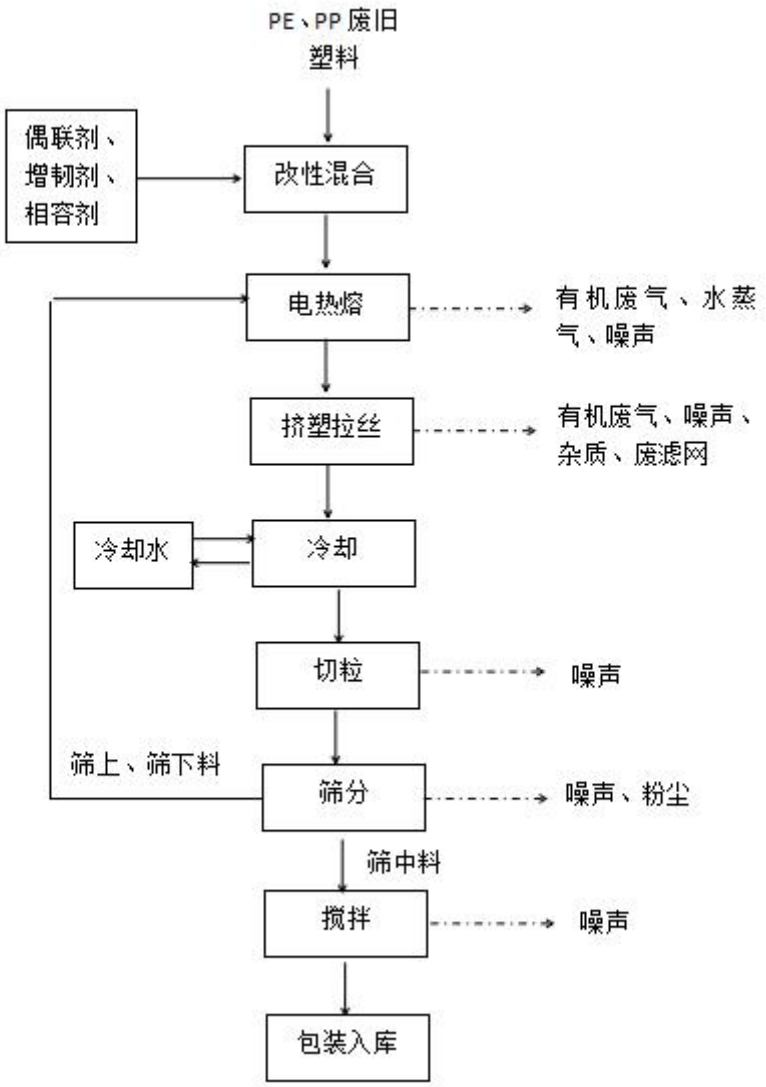

图 2-4 改性再生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改性

PE 改性再生粒子生产时，在熔融前需混合改性剂。根据不同产品要求按照不同配方将配置好的各种改性剂等辅助剂与经清洗脱水的废破碎塑料(PE 料)一起投加进入密闭的高速加热混料机(电加热)进行混料。混合物均为片状和颗粒状，无粉尘产生。

(2)熔融挤出

物料通过造粒机上方料斗送入熔融工段。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调整各个区段的温度和螺杆的速度，使得原料在熔融状态下经过螺纹块的剪切混炼充分的混合。此过程主要是物料的物理混合，通过电加热方式将造粒温度控制在180~200℃左右，从而使得塑料碎粒成为熔融状态，并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在此控制温度下，塑料颗粒不会发生分解反应(PP 分解温度为 350℃，PE 分解温度为 328~410℃)。虽然熔融工序控制在分解温度以下，但仍会有少量气体产生，主要为乙烯、丙烯等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较小。

项目造粒生产区采用塑料帘进行围挡，形成操作空间半封闭环境，造粒区域上方平台设置两个废气收集口，收集造粒区无组织废气:此外，在每台挤出机出料口、排气口设置集气罩，通过一台风机将熔融挤出废气抽至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废焦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拉丝冷却、切粒、筛分、搅拌、打包

原料在单螺杆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成条状，在熔融挤出时，要经过铁丝滤网，过滤掉物料中的杂质，铁丝滤网定期更换，经滤网过滤后的物料被挤压成丝状，再经过冷却槽直接水冷，最后进入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该过程中冷却水部分挥发，剩余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切粒后的颗粒粒径在 3-3.5mm 范围内，通过振动筛筛分(两层筛网)，此过程会产生粉尘。由于造粒过程中，同批次粒子可能品质不均匀，则合格筛中料颗粒需进入搅拌罐中混合均匀后存放在存料桶，经人工打包成袋的成品，堆放在成品库。不合格上料粗颗粒和筛下细料返回造粒工序重新熔融造粒。

3 、运营期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8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造粒工序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筛分工序	筛分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pH 、SS、CODcr、 BOD_5 、NH_3-N 等
噪声	生产过程	熔融、挤出、切粒、筛分、搅拌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过程		
造粒工序	造粒	废滤网、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焦油	
机修	机修	废机油、废液压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厂区污染问题

（1）相关环保手续及建设情况

原项目于 2020 年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5 月 28 日获得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邵市环评[2020]19 号（详细情况见附件 5），2020 年 7 月 16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430528MA40TCHM7W0010)（详细情况见附件 7）。2021 年 1 月委托邵阳市金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于 2021 年 3 月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进行了备案。

原项目租用新宁县华盛彩印包装公司老厂房和部分空地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6000m²，总建筑面积 3520m²。主体工程主要为 2 栋生产厂房，包括生产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辅助工程包括 1 栋 2 层的办公楼(包括办公室、值班室、食堂)；1 栋 2 层宿舍楼，配套工程包括由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供电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产品方案为年产 2000 吨 PP 再生塑料粒子、3000 吨 PE 再生塑料粒子和 3000 吨 PE 改性再生塑料粒子。

原项目在项目备案阶段，备案建设 6 条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实际建设阶段只建设了 4 条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在验收阶段实际建设 4 条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2022 年，周边村民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和噪声排放有诉求，于是企业对原有厂区进行废气处理设施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进行改造，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加装活性炭棉、增加活性炭用量、风筒底部加消声器；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生产车间吊顶隔音棉，墙体加盖隔音砖，车间窗户改用隔音玻璃。

原项目已投入生产并完成验收。根据现有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验收批复，其工艺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项目改建前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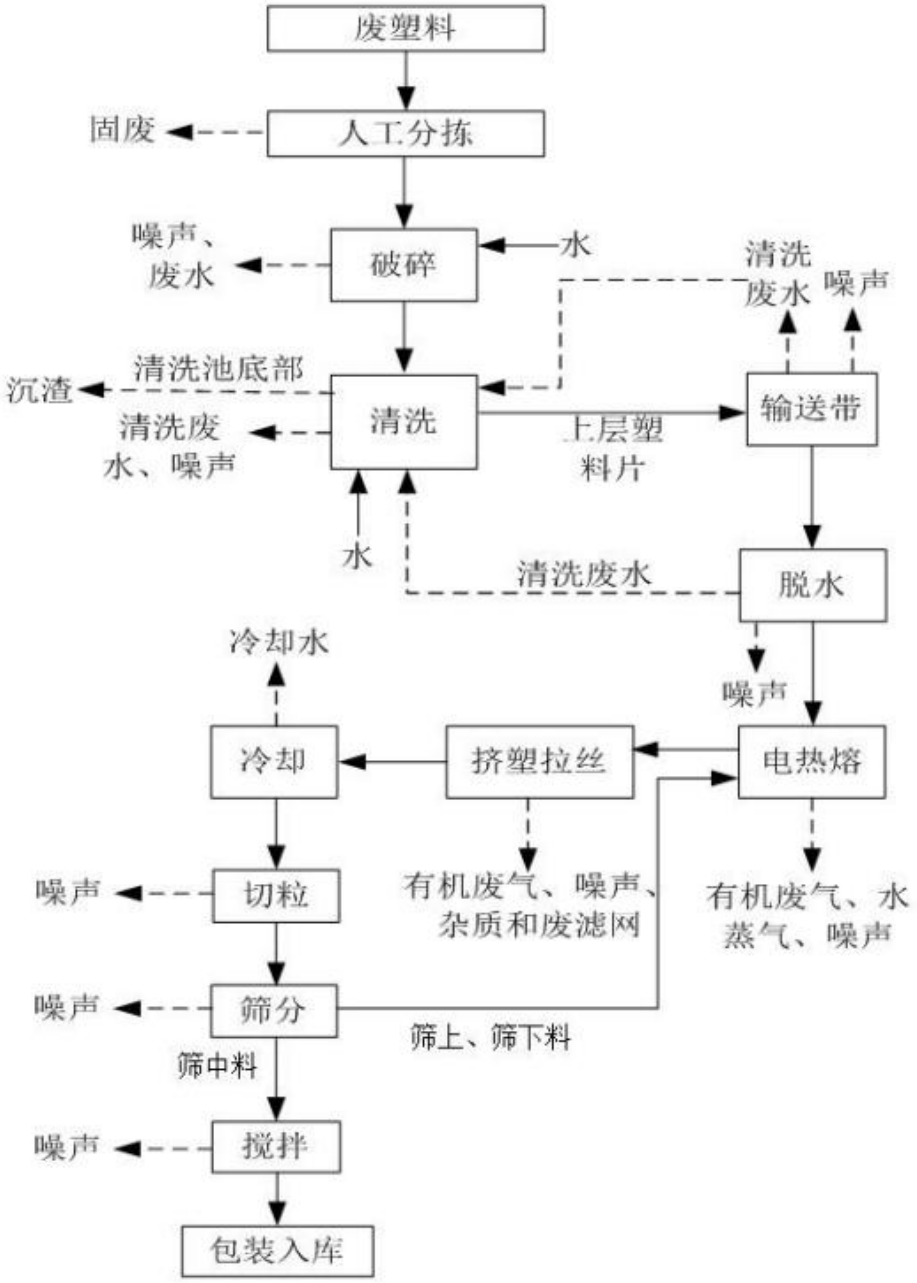

图 2-5 直接再生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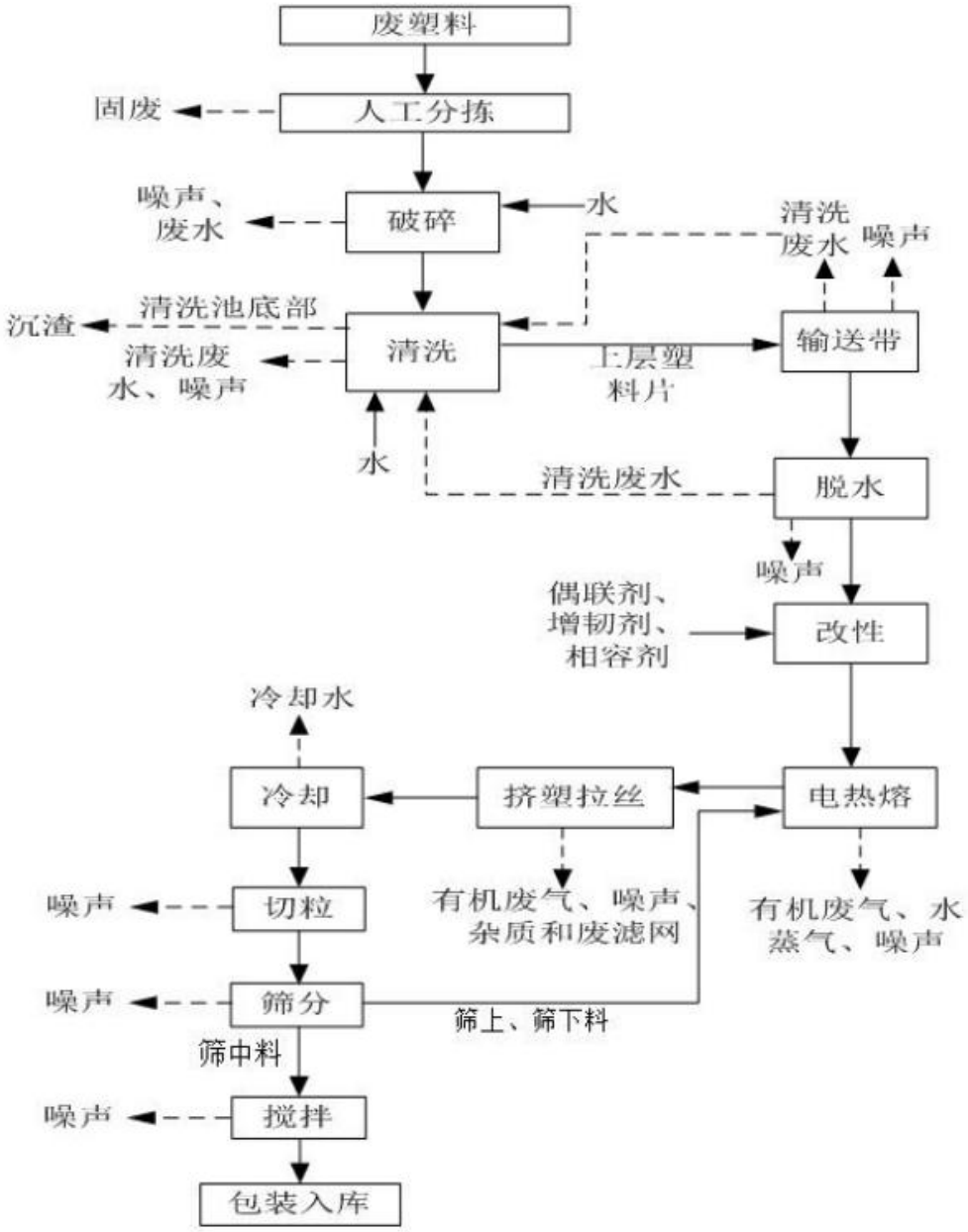

图 2-6 改性再生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改建前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9 产污环节表

污染类别	工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造粒工段	热熔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恶臭
	卸料	卸料	颗粒物
	厂区	食堂	油烟
废水	破碎、清洗工段	破碎、清洗工序	破碎清洗废水
	造粒工段	冷却工序	冷却水
	有机废气处理	喷淋工序	喷淋废水
	沉渣处理	压滤工序	压滤废水、压滤机清洗废水
	厂区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厂区车间	破碎、清洗、脱水、熔融、挤出、切粒、筛分、搅拌等工序	机械噪声
固废	人工分拣	分拣	废纸板、废木块、废铁皮等
	废塑料清洗工段	清洗	沉渣
	造粒工段	造粒	杂质、废滤网、不合格产品
		有机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焦油
	厂区	机修	废机油
	厂区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水处理	沉淀池	污泥

（2）原项目污染分析

根据邵阳市金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原项目编制的《年产 80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原项目产污情况进行分析。

a、废气

原项目以电力为主要能源，不使用煤、油等燃料，且破碎工序为湿式破碎，基本不产生粉尘。原项目主要废气源为塑料熔融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和食堂油烟。

原项目设置再生塑料颗粒造粒生产线 4 条，集中布置于 1#生产厂房南侧。塑料原料加热熔融在封闭的机筒内进行，造粒机设有排气口，排气口所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水蒸气和挥发性有机气体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原项目造粒生产区采用塑料帘进行围挡，形成操作空间半封闭环境，造粒生产区上方平台设置 2 个集气口收集造粒区内无组织废气:此外，在每台挤出机出料口、排气口设置集气罩，通过一台风机将熔融挤出废气抽至水喷淋+UV 光分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项目厂内产生的油烟通过排气扇抽出外排。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企业常规监测报告，原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原项目排气筒进出口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12.10			2020.12.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G1 造粒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N·m^3/h）		5033	4939	4952	5032	5121	517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06	1.12	1.08	1.04	1.05	1.10	\
		产生速率（kg/h）	0.0053	0.0055	0.0053	0.0052	0.0054	0.0057	\
G2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3/h）		4735	4691	4790	4841	4829	492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0.88	0.91	0.98	0.88	0.90	0.92	100
		排放速率（kg/h）	0.0042	0.0043	0.0047	0.0043	0.0043	0.0045	\

表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3）						标准限值（mg/m^3）
		2020.12.10			2020.12.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外上风向 10m 处 A1	非甲烷总烃	0.31	0.36	0.29	0.34	0.35	0.31	4.0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A2	非甲烷总烃	0.49	0.51	0.54	0.46	0.50	0.49	4.0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A3	非甲烷总烃	0.52	0.58	0.53	0.52	0.52	0.59	4.0
造粒车间外 1m 处 A4	非甲烷总烃	0.64	0.72	0.68	0.66	0.70	0.65	30

根据表 2-10，原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表 2-11，厂界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造粒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b、废水

原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宁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夫夷水。清洗废水通过厂内导流沟进入清洗池回用，原项目清洗池中用水不定期更换一部分进入沉淀池处理，清洗池中加入清水，以满足清洗用水水质、水量要求。后续未回用的少量生产废水可 排入新宁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夫夷水。冷却废水中 20%以蒸气形式损耗，未挥发进入 1#、2#沉淀池处理，后续未回用的少量生产废水可排入新宁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夫夷水。有机废气处理废水在塔内循环，不外排。原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如下如下：

表 2-1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W1 废水排放口检测池	2020.12.10	第一次	7.34	148	40.3	0.243	26	0.13	0.34
		第二次	7.36	140	39.0	0.258	29	0.15	0.33
		第三次	7.30	129	35.5	0.231	24	0.13	0.30
		第四次	7.28	138	38.3	0.237	26	0.10	0.35
	2020.12.11	第一次	7.38	136	37.9	0.247	28	0.12	0.32
		第二次	7.40	142	39.2	0.252	27	0.11	0.33
		第三次	7.36	139	38.4	0.237	25	0.10	0.34
		第四次	7.33	146	40.6	0.246	26	0.13	0.30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400	20	100

根据表 2-12 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c、噪声

原项目主要的噪声来源于项目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主要噪声设备有:湿式破碎机、清洗机、造粒机、引风机、水泵等，噪声源强为 60-75dB(A)。设备选型均选用同类产品中低噪声设备，对于强噪声源采取减振基础、加装消声器等治理措施。原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如下如下: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昼间）dB（A）	标准值（夜间）dB（A）
		2020.12.10		2020.12.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1	53.6	49.2	51.6	47.6	65	55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2	58.4	51.4	56.2	52.6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3	56.7	48.5	54.1	50.8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4	54.4	44.5	52.3	43.2		
	北面厂界 10m 居民点处 N5	50.6	39.6	51.2	38.2	60	50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限值要求。

d、固废

原项目产生废纸板、废木块、废铁皮等分拣固废分类收集，交给相应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产生量为 2490t/a；沉渣、污泥定期清理压滤脱水至 60%后由地方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产生量为 600kg/a；项目废过滤网和过滤杂质经人工分离，杂质集中收集由地方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废过滤网集中

收集后交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置，废滤网产生量为7680张，约4t。废机油（0.3t/a）、废焦油（0.3t/a）、废活性炭（80kg/a）、废UV灯管（0.05t/a）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采用垃圾桶收集，由地方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产生量3.75t/a；不合格产品及出料口沾附的废塑料经收集后返回重新熔融造粒，产生量为66.4t/a。

（3）原有工程产污情况

表2-14　　原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废气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0.6720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少量
水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1
		氨氮	0.006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3.75
	废纸板、废木块、废铁皮		2490
	沉渣、污泥		600kg/a
	废过滤网		4（7680张）
	废机油		0.3
	废焦油		0.3
	废UV灯管		0.05
	废活性炭		0.4
	废塑料		66.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噪声，包括破碎机、造粒、风机以及运输车辆，噪声源强60-75dB（A）。		

（4）现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在2022年，周边居民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和噪声排放存在诉求，企业相对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如下：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加装活性炭棉、增加活性炭用量、风筒底部加消声器；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生产车间吊顶隔音棉，墙体加盖隔音砖，车间

	窗户改用隔音玻璃。现项目现有生产线均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原厂区搬迁后，原有造粒厂房部分作为仓库，一部分作为破碎区进行破碎。造粒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原造粒车间废气处理采取了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限制类和淘汰类），uv 光解属于淘汰工艺中（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该技术利用污染物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引发污染物分子化学键断裂）。本次项目建设搬迁后以新带老，采取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 **2、拟建地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 S218 省道旁 135 标准化厂房 9 栋 1 楼，租赁已建厂房且位于工业园内，该厂房 9 栋 1 楼从建设完成至今未有企业进入入驻，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因子现状监测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收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常规监测点 2024 年的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3-1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ug/m³	现状浓度 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0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9.0	2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9.0	55.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7.9	79.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4（mg/m³）	1.0（mg/m³）	2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00.0	62.5	达标

由表 3-1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 SO_2、NO_2 的年平均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O_3 的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PM_{10}、$PM_{2.5}$ 的年评价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因子

根据编制指南要求，特征污染因子可以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动漫旅游制品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委托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的监测数据及《新宁县伟明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汽车拆解搬迁项目》委托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监测情况如下：

①监测因子：TVOC；

②监测点位:《动漫旅游制品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距离本项目厂址东北侧 4.3km；《新宁县伟明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汽车拆解搬迁项目》、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1.3km；测时间在近三年内，在 5km 范围内满足编制指南要求，数据有效；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动漫旅游制品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4 日~16 日；《新宁县伟明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汽车拆解搬迁项目》、2023 年 4 月 21 日~23 日，连续 3 天，监测时间在近三年内，在 5km 范围内满足编制指南要求，数据有效。

④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ug/m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4.3km 处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8.6-19.4	3.23	0	达标
项目所在地西南侧 1.3km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28	11.83	0	达标
				40			
				71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TVOC 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标准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关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从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收集了邵阳市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环境质量月报，新宁县境内设有资江夫夷水窑市（国控）、金家坝（国控）考核断面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评价表

河流名称	资江夫夷水	
断面名称	窑市断面（国控）	金家坝断面（国控）
时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Ⅱ类	Ⅱ类
2024 年 2 月	Ⅱ类	Ⅱ类
2024 年 3 月	Ⅱ类	Ⅱ类
2024 年 4 月	Ⅱ类	Ⅱ类
2024 年 5 月	Ⅱ类	Ⅱ类
2024 年 6 月	Ⅱ类	Ⅱ类
2024 年 7 月	Ⅱ类	Ⅱ类
2024 年 8 月	Ⅱ类	Ⅱ类
2024 年 9 月	Ⅱ类	Ⅱ类
2024 年 10 月	Ⅱ类	Ⅱ类
2024 年 11 月	Ⅱ类	Ⅱ类
2024 年 12 月	Ⅱ类	Ⅱ类
超标倍数	0	0

由上表可知，新宁县资江夫夷水窑（国控）、金家坝（国控）考核断面的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提到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宁县永安工业园，租赁现有标准厂房从事生产，无需新增用地，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非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 S218 省道旁 135 标准化厂房 9 栋 1 楼，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固废分别进行有效处理，且地面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项目现场初步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点，详见表 3-4。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建设地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夫夷水和无名小溪。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土壤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为已建成厂房，位于园区内，地面均已硬化，不涉及土壤环境影响。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 S218 省道旁 135 标准化厂房 9 栋 1 楼，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与项目厂界相对方位及距离		规模特征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永安村居民	110.88522	26.46212	北	81-260m	约 30 户,9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永安村居民	110.88611	26.46424	北	400-500 m	约 7 户,21 人	
	永安村居民	110.88818	26.46305	东北	201-500 m	约 50 户，150 人	
	永安村居民	110.88768	26.46067	东	150-230, m	约 6 户，18 人	
	永安工业园安置区	110.88641	26.45755	南	157-500 m	约 100 户，300 人	
水环境	夫夷水	/		西南	73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小溪	/		西北	90m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营运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标准限量（无量纲）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厂界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有组织		6000		25m

表 3-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执行标准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监控点	浓度（mg/m^3）
1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气筒	100	厂界	4.0
2	颗粒物	车间排气筒	30	厂界	1.0
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25m，满足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夫夷水。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m3，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_5	300	
4	动植物	100	
5	SS	400	
6	NH_3-N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的标准；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施工期	70	55	dB(A)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LAeq：dB(A)]

执行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 类	65	55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可知：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处置，属于采用一般固废堆放区堆放一般工业固废，仅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提出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湘环发[2024]3号），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分别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等十一类污染物。

（1）废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之后间接排放纳入新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总量：CODcr：0.0108t/a、NH3-N：0.0011t/a，本项目的总量纳入新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废气中有 VOCs 排放，VOCs 排放量为 0.6373t/a，搬迁前 VOCs 排放量为 0.6720t/a，相比之前排放量减少了 0.0347t/a，VOCs 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湖南省排污权政策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大气污染物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637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装修废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用洒水降尘、加强通风，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密闭存放，内装修采用符合相关环保质量标准要求的漆料等，产生的装修废气经大气扩散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之后排入新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来源于设备安装。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施工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此外，还要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合理安排施工程序，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安排在日间作业，夜间（晚上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禁止进行产生高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同时建议中午 12 点至 14 点停止高噪声设备的作业，以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休息。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夜间施工，必须提前通知周边居民，并申报环保主管部门，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 （2）尽可能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和施工机械，对高噪声机械应设置在施工工棚内，同时定期维护和保养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无生活垃圾产生，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装修材料以及原厂区搬迁产生的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废弃装修材料交由相关单位拉运处理处置，原厂区的固废不产生淘汰的设备，所产生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焦油）交湖南瀚洋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租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 9 栋 1 楼，故不涉及厂房土建施工工期，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以电力为主要能源，设备均不使用煤、油、生物质等燃料，项目使用再生塑料颗粒在原厂区进行进行了破碎、清洗、脱水，基本不产生粉尘。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自再生塑料颗粒塑料熔融挤塑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少量粉尘。 1）有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原料再生塑料粒子产品中挤出造粒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按 350 克/吨-原料，项目废塑料原料消耗量为 8000t/a，年生产时间为 7200h，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8t/a，产生速率为 0.389kg/h。项目拟将造粒机熔融造粒区采用塑料帘封闭，整体车间设置集气管道与集气罩相连，每条生产线设置 4 个集气罩，共 6 条生产线，一共 24 个集气罩，通过一台风机将熔融挤出废气接至 1 套废气处理系统，经过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外排。 整个风机总风量为 15000m^3/h，总风量为 108000000m^3/a。集气罩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本次活性炭处理效率采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PP 活性炭吸附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55%，一次性活性炭装置去除 VOCs 效率为 55%，本项目 VOCs 去除率公式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 $\eta=\eta_1+(1-\eta_1)\times\eta_2$，故两级活性炭去除率为 55%+55%×（1-55%）=79.75%，喷淋吸收非水溶性 VOCs 的去除效率 30%，根据 $\eta=\eta_1+(1-\eta_1)\times\eta_2$，79.75%+30%×（1-79.75%）=85.825%，故本项目 VOCs

总去除效率为 85.825%。

项目共设有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总风量 15000m³/h 的风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8t/a，集气效率为 90%，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t/a，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量为 2.52t/a，则进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为 23.33mg/m³，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350kg/h，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85.825%）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3.293mg/m³，排放速率为 0.0496kg/h。

2）恶臭

项目在造粒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通过废气处理装置的排气口外排，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粉尘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经过破碎、清洗、脱水，因此在卸料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表 4-1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置、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造粒工序	有组织	VOCs	2.52	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85.825%）	3.293	0.0496	0.3573
		颗粒物、臭气浓度	/		/	/	少量
	无组织	VOCs	0.28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	/	0.28
	/	臭气浓度	/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	/	少量
卸料	无组织	颗粒物	/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	/	少量
筛分	无组织	颗粒物	/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	/	少量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热熔挤出有机废气	110.88509	26.46028	有组织	25	0.5	25	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3 废气排放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1）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表4-1分析，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塑料合成生产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966kg/t产品，达到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0.5kg/t产品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按相关要求设置，排气筒设置最大程度地远离了周围敏感目标。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第5.4.2条“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应采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故本项目排气筒（DA001）的高度设置为25m，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规定，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达标外排，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规定，该措施是可行的。项目运营后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周边环

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级别。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拟针对各产污环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但因工艺限制部分废气收集效率无法达到100%，因此不可避免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2）项目生产时，车间门窗一定要处于关闭状态，人员进出时一定要随手关门，每月检查车间密闭性以及工作人员在进出车间时对车间密闭的意识。

3）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在检维修、处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同时停止生产，保证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4）在厂界外设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保证无组织废气浓度达到排放标准。

5）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排风换气系统，连续运行，及时将产生的废气排至室外，减少其在车间内的累积；

6）及时检修设备，使其工作效率达到最大，有效减少废气的外逸，尽可能使无组织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

7）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

8）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特征，项目不存在停车等非正常工况造成的非正常排放，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作为非正常工况，相应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至零这一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详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	非正	污染	排放浓	排放速	持续时	频次	应对措施

常排放源	常排放原因	物	度（mg/m³）	率（kg/h）	间（h/次）	（次/a）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VOCs	23.33	0.350	1	1	①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尽快找出故障原因，及时进行检修恢复； ②启动应急救援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并设专人进行管理。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4 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房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点位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包括少量地面清洁废水）、造粒冷却水和废气处理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夫夷水。

1）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0.9t/d(27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72t/d（216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 、COD、NH_3-N、SS、TP、TN。

2）造粒冷却水

项目共有6套造粒机设备，每套设备配备一个冷却水槽，单条生产线冷却水槽用水量0.6m^3，用于冷却熔融塑料拉丝。项目冷却水用量为3.6m^3/d(包括循环水量)，冷却水基本无杂质但温度较高，部分以蒸汽形式损耗，未挥发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损耗量按 20%计，则损耗量为0.72m^3/d，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新鲜水补充量为0.72m^3/d（216m^3/a）。

3）废气处理喷淋水

本项目熔融废气治理采用水喷淋进行预处理，喷淋用水量约为1.2m^3/d(包括循环水量)，部分喷淋水在喷淋过程中以蒸汽的形式蒸发，蒸发损耗按20%计，故损耗水量为 0.24m^3/d（72m^3/a）。喷淋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则废气喷淋新鲜水用量为0.24m^3/d（72m^3/a）。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216	pH 、COD、NH_3-N、SS、TP、TN	化粪池	新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2.2 废水处理情况说明

（1）废水产生基本情况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72t/d（216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专管排入夫夷水。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求	
1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TN、TP	新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生化	DW001	☑是□否	生活污水排放口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DW001	110.884987	26.460007	一般排放口	新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新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BOD5	10
									氨氮	5
									SS	10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COD		500
		BOD5		300
		氨氮		/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产生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216
		COD	50	0.0108
		BOD_5	10	0.0022
		氨氮	5	0.0011
		SS	10	0.0022

2.3 废水排放去向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地处新宁县工业集中区永安工业园区，属于新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排入新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

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不足 1m³/d，故新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富裕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满足本项目水量的处理要求。

综上所述，少量地面清洁废水和办公室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再排入新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2.4 废水监测要求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NH_3-N、SS、TN、TP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3.1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造粒机、振动筛、搅拌罐、泥料机、风机和造粒机、水泵以及检测室内一些噪声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5（dB）之间。项目采取了对设备进行有效减震处理；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降噪效果约 15dB（A）。

表 4-11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处理方式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最大噪声/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造粒机	6 台	-6	10	1	70-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0:00-24:00
			-4	10	1				
			-2	10	1				
			2	10	1				
			4	10	1				
			6	10	1				
2	振动筛	6 台	-6	4	1	70-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0:00-24:00
			-4	4	1				
			-2	4	1				

			2	4	1				
			4	4	1				
			6	4	1				
3	搅拌罐	6 台	-6	-3	2	60-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0	0:00-24:00
			-4	-3	2				
			-2	-3	2				
			2	-3	2				
			4	-3	2				
			6	-3	2				
4	泥料机	4 台	-10	-3	1	65-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0:00-24:00
			-10	-5	1				
			-10	-8	1				
			-10	-10	1				
5	注塑机	1 台	-32	-5	1	60-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间歇
6	风机	1 台	-8	15	2	70-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0:00-24:00
7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2	14	1	65-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0:00-24:00
8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1 台	-34	-7	1	65-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间歇
9	万能拉伸试验机	1 台	-33	-8	1	65-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间歇
10	水泵	1 台	6	15	1	65-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0:00-24:00

注：以厂房中心为中心

3.2 噪声预测分析

（1）预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本次主要预测项目噪声源在四周厂界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模式预测法进行噪声预测，本评价噪声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 a 与内壁总面积 S 计算；R==Sa/（1-a）；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生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 L_{p1ij})$$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级 L_{p2i}（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级的声功率级 Lw：

$$Lw = Lp2(T) + 10\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p(r) = L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⑥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3 预测结果

结合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分布情况，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在考虑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噪声设备距四面厂界距离 （单位：m）

厂界 / 噪声源强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造粒机	37	22	35	10
振动筛	33	18	39	14
搅拌罐	40	11	32	21
泥料机	50	12	22	20
注塑机	60	10	12	22
风机	58	28	10	3

废气处理设施	60	28	12	3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65	11	7	20
万能拉伸试验机	65	10	7	20
水泵	33	28	30	2

表 4-13 新建后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环境要素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0:00-24:00	/	46.8	昼间：65dB 夜间：55dB	达标
南厂界		/	48.7		
西厂界		/	51.6		
北厂界		/	53.5		

从上表预测可知，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新建后运营期四周场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排放不会对周边居民及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4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进一步降低营运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的危害可从消除和减弱噪声源、控制噪声传播和个人防护三个方面着手，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1）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水泵仪等），须配置减振装置，风机进出口装上消声器，水泵进行隔音处理；造粒机、振动筛、搅拌罐等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2）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加强噪声源产生处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利用建筑物阻隔声音的传播；

3）对防振垫、隔声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4）注意维护各种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场；

5）做好工作人员劳动保护，在高噪声机械设施旁作业的施工人员采取佩戴耳塞，减轻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程度。

6）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7）项目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把高噪声源远离项目附近办公区域和厂外噪声敏感区。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边居民及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四周 1m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及产生量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原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d 计，其产生量约 3t/a。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非特定行业，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挤出机废过滤网

项目在挤塑阶段会产生废过滤网，根据同类工程废过滤网产生情况，每生产 1t 再生塑料颗粒会废弃 10 片过滤网，每片过滤网的重量约为 50g，则项目产生的废过滤网量约为 4t/a，废过滤网再生成本较高且禁止露天焚烧，项目废过滤网收集后委托相应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边角料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② 废塑料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原料再生塑料粒子产品中挤出造粒工艺的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指标为 8.3 千克/吨-原料，项目清洗后原料消耗量为 8000t/a，则废塑料产生量为 66.4t/a，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回用于挤出造粒工序。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塑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3) 危险废物

① 焦油

项目通过水喷淋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排放口排出的废水中含有一定的焦油，通过将油水分离焦油和水。项目焦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危险特性：T，I），产生量为 0.3t/a，焦油采用废油桶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② 废机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0.0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4-08；危险废物：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T，I），废机油采用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③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T)及感染性(In)，分类收集至危废

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④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需定期清换，根据上文分析可知，生产过程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总去除量约为 2.163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并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2~0.4kg/kg,本项目按 0.4kg/kg 计算，则需要活性炭约 5.408t/a，本项目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57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39-49；危险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T），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⑤ 废过滤棉

本项目过滤棉需定期清换，根据上文分析可知，产生的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 0.01t/a，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T)及感染性(In)，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3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900-099-S64	收集至垃圾收集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过滤网	4	造粒挤出	固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委托相应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3	废塑料	66.4	造粒挤出	固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回用于挤出造粒工序
4	焦油	0.3	废气处理	液	危险废物	900-249-08	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机油、废液压油	0.05	机械设备	液	危险废物	900-214-08	
6	废活性炭	7.571	废气处理	固	危险废物	900-039-49	
7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0.01	设备维修	固	危险废物	900-041-49	
8	废过滤棉	0.01	废气处	固	危险废物	900-041-49	

			理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4.2.1 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定期外运处理，作为物资回收再利用。

② 厂区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1）总体要求

①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③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④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⑤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⑥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⑦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⑧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⑨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⑩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5）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危险废物台账

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类别记录每次贮存废物的时间、数量、出库时间、出库数量、出库去向、经办人等信息，台账应分类别每年汇总一次，随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至少五年。

4.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签订合同前应对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和能力进行核实。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措施可行，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

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不需要提出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 S218 省道旁 135 标准化厂房 9 栋 1 楼，不在邵阳市新宁县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内，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及周边居民生活产生明显的影响。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八）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需要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述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辨识，本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机油；其 Q 值计算见下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 值 q/Q
1	危险废物	/	3.5	100	0.035
2	机油、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3	焦油、废机油、废液压油	/	0.35	2500	0.00014
	合计				0.03518

本项目 Q=0.03518＜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进行专项评价（临界量及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 和附录 C），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造粒车间搬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邵阳）市	（新宁）县	（金石镇永安工业园 S218 省道旁 135 标准化厂房 9 栋 1 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0°52′50.292″	纬度	26°27′49.96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液压油暂存于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原厂区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贮存设施损坏，造成泄露的事故风险。 2、火灾事故，造成区域环境受到影响的事故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储存设施须按要求进行地面、侧面防渗、设置围堰或托盘等，并配置消防灭火器材及泄漏收集材物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截流沟和收集池，严格按照危废暂存要求进行储存。 2、危险化学品原料使用过程中，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废和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确定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3）风险防范措施及分析

本环评建议项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本环评建议项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②、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④、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告知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队，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

⑤、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⑥、原辅料入库时，应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化学品仓所存放的材料量最好不应超过最大储存量，隔离仓库应采用耐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不燃烧体楼板与其他部分隔开，地面做好防渗等三防措施。原料仓库禁止带火种入库，库内严禁吸烟，库内不准明火作业，做好通风、降温、防火、防爆、防潮等措施，并按照安全、技术的措施执行。

2）应急防范措施：

为了避免火灾、爆炸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造成现场混乱，贻误救灾时机，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特制订以下应急处理要求：

①、发生火灾时，在岗员工应立即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就近原则运用灭火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等）扑灭火源。

②、当火势未能得到控制时，要立即通知当班保安和站区负责人，说明火灾发生部位及火情。

③、当班保安及厂区负责人接到火警后，立即调集全体安保员利用身边的灭火器材赶到现场参加扑救，并且做好火灾（或爆炸）现场人员秩序维护和无关人员的疏散撤离工作。

④、当事故蔓延到非本单位力量所能控制的程度时，在岗员工应立即安排报警119，报警人员应向消防部门详细报告火灾（或爆炸）的现场情况，包括具体位置、燃烧物资、人员围困情况、联系电话和姓名等信息，并安排人员到路口接消防车，以便消防队员把握火灾情况和尽快抵达，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抓住救灾时机。

⑤、及时通知公安部门，组织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设置警戒线，封锁有关道路，制止无关人员进入，指挥各种抢救车辆，有秩序进入抢救区域，指挥群众按规定路线疏散。

3）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协作采取应急防护措施，协同将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控制和减小。

4）根据生产装置的特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为便于生产管理，在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满足防火要求的前提下，本工程总平面布置上，按功能分区集中布置。区与区之间的距离按防火间距要求确定。

5）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实验室相应位置设置灭火器材。不得在原料仓库和车间内使用明火，必须使用时，采取防火措施，将动火部位及周围的可燃物彻底清除，并准备好灭火器材，动火后应有专人检查，防止留下余火。

（4）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有效的预防、应急措施，并从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并强化风险意识，在实际工作与管理过程中，应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患措施，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建设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保证应急响应系统在事故状态下立即启动，加强管理，同时定期

检验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应急措施，可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建设单位应在生产过程切实落实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建议，则本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九）三本账计算

表 4-18　厂区改建前后三废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全厂“三废”排放量（单位：t/a）				
		现有排放量①	改建工程排放量②	改建完成后全厂总排放量③	“以新带老”削减量④	全厂增减量⑥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646.4	216	646.4	216	+0
	生产废水	480.2	0	480.2	0	+0
废气	VOCs	0.672	0.6373	0.6373	0.672	-0.0347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3.75	3	3.75	3	+0
	废纸板、废木块、废铁皮	2490	0	2490	0	+0
	沉渣、污泥	600kg/a	0	600kg/a	0	+0
	废过滤网	4	4	4	4	+0
	废机油、废液压油	0.3	0.05	0.3	0.05	+0
	废焦油	0.3	0.3	0.3	0.3	+0
	废 UV 灯管	0.05	0	0	0.05	-0.05
	废活性炭	8.2	7.571	7.571	8.2	-0.629
	废过滤棉	0.01	0.01	0.01	0.01	+0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0.01	0.01	0.01	0.01	+0
注：①+②—④=③，③—①=⑥。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熔挤出（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管道收集+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喷淋水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卸料、筛分粉尘	颗粒物	密闭空间内卸料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热熔挤出（DA001）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废气处理喷淋水	/	喷淋塔循环利用	不外排
	造粒冷却水	/	冷却水槽循环利用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加软垫、隔音棉）、厂房密闭隔声、隔音玻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焦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依托原有厂区危废间暂存，专人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废塑料		固废暂存间	/
	废过滤网		固废暂存间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防腐处理等。			
生态保护措施	园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②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			

	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④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告知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队，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 ⑤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⑥原辅料入库时，应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化学品仓所存放的材料量最好不应超过最大储存量，隔离仓库应采用耐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h 的不燃烧体楼板与其他部分隔开，地面做好防渗等三防措施。原料仓库禁止带火种入库，库内严禁吸烟，库内不准明火作业，做好通风、降温、防火、防爆、防潮等措施，并按照安全、技术的措施执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 本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进行综合管理。管理机构着重环境管理制度、计划的设立、修改与监督执行，加强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和能力的培训及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监测工作的组织，确保环保资金的到位。建立环保管理台帐并定期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2、环境监测 （1）营运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站承担。同时，公司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主动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 （2）环境监测采样、样品保存和分析方法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等 有关规范执行。 （3）建设单位应加强场区“三废”达标排放和场区环境质量的监控。 3、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规定的排污许可证实施范围，本项目未有明确规定，可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并落实自行监测和台账记录。 4、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做到相关信息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平面布局合理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672t/a	0t/a	0t/a	0.6373t/a	0.672t/a	0.6373t/a	-0.0347t/a
废水	CODcr（生产废水）	0.061t/a	0.07t/a	0t/a	0t/a	0t/a	0.061t/a	+0t/a
	NH_3-N（生产废水）	0.006t/a	0.01t/a	0t/a	0t/a	0t/a	0.006t/a	+0t/a
生活垃圾		3.75t/a	0t/a	0t/a	3t/a	3t/a	3.75t/a	+0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过滤网	4t/a	0t/a	0t/a	4t/a	4t/a	4t/a	+0t/a
	废塑料	66.4t/a	0t/a	0t/a	66.4t/a	66.4t/a	66.4t/a	+0t/a
	废纸板、废木块、废铁皮	2490t/a	0t/a	0t/a	0t/a	0t/a	2490t/a	+0t/a
	沉渣、污泥	600kg/a	0t/a	0kg/a	0t/a	0t/a	600kg/a	+0t/a
危险废物	焦油	0.3t/a	0t/a	0t/a	0.3t/a	0.3t/a	0.3t/a	+0t/a
	废 uv 灯管	0.05t/a	0t/a	0t/a	0t/a	0.05t/a	0t/a	-0.05t/a
	废机油、废液压油	0.3t/a	0t/a	0t/a	0.05t/a	0.05t/a	0.3t/a	+0t/a
	废活性炭	8.2t/a	0t/a	0t/a	7.571t/a	8.2t/a	7.571t/a	-0.629t/a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0.01t/a	0t/a	0t/a	0.01t/a	0.01t/a	0.01t/a	+0t/a
	废过滤棉	0.01t/a	0t/a	0t/a	0.01t/a	0.01t/a	0.01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邵阳市新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 S218 省道旁 135 标准化厂房 9 栋 1 楼 建设 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造粒车间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2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宁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新宁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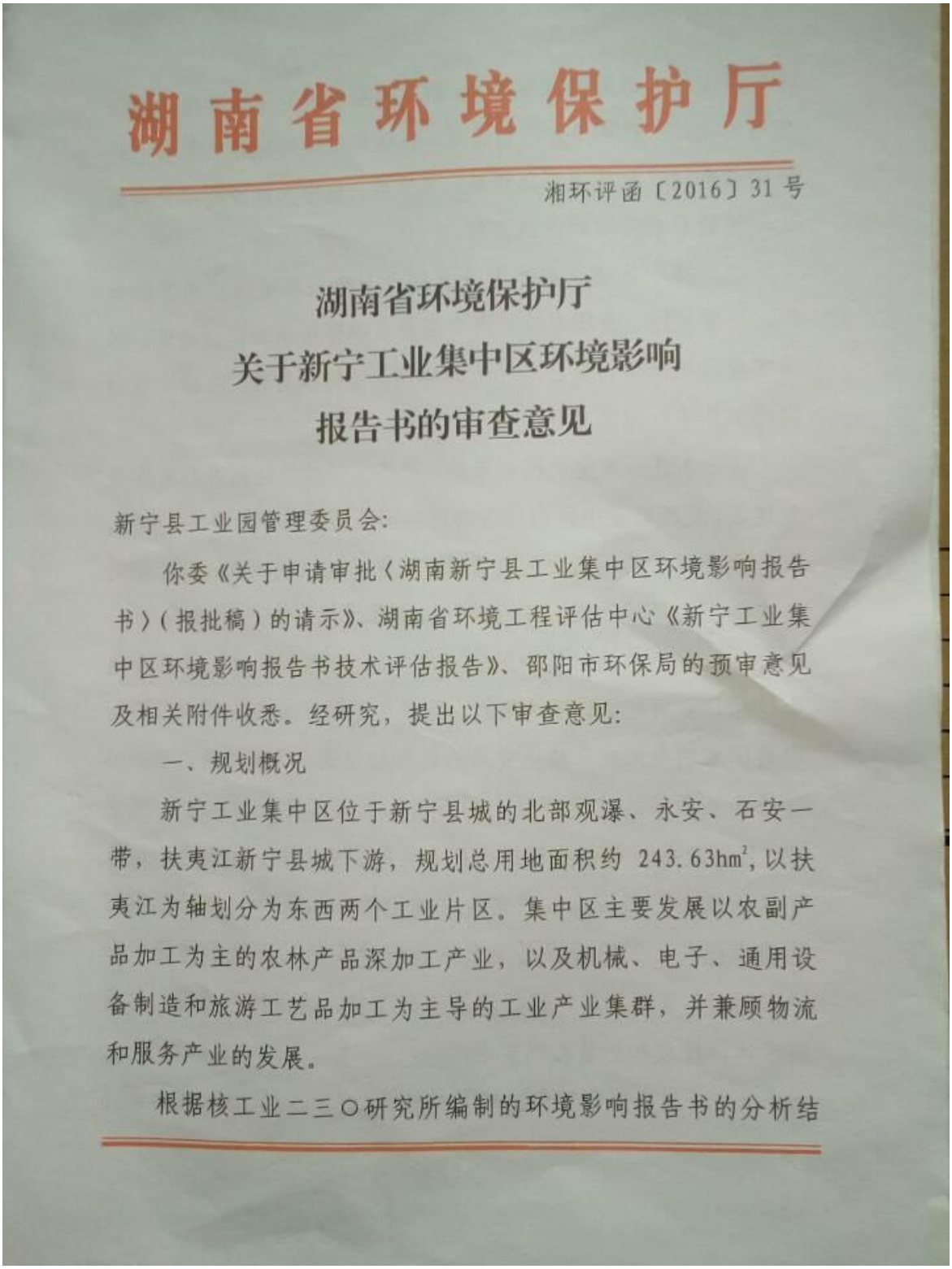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函〔2016〕31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新宁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新宁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审批〈湖南新宁县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请示》、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宁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邵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况

新宁工业集中区位于新宁县城的北部观瀑、永安、石安一带，扶夷江新宁县城下游，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43.63hm^2,以扶夷江为轴划分为东西两个工业片区。集中区主要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以及机械、电子、通用设备制造和旅游工艺品加工为主导的工业产业集群，并兼顾物流和服务产业的发展。

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

论和邵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新宁工业集中区规划总体符合所在地用地、产业等相关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及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后，集中区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集中区建设应本着开发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同步完善各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在后续规划实施工作中，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集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减轻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

（二）严格执行集中区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必须符合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引入三类工业及排入重金属企业，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和蒸汽耗量大的企业入驻。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做好园区项目的招商把关，入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三）加强园区环保公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排水实行雨污

分流，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部门应按环评要求加快落实新宁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提升泵站、管网工程建设，集中区企业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统一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排水未能纳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前，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

（四）集中区应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逐步淘汰小吨位燃煤锅炉，加强对区内现有燃煤设施燃料煤含硫量控制和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鼓励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工业用地与配套服务用地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相互干扰。

（五）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按集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加快集中区现有分散居民点的搬迁工作，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三、集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集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

四、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邵阳市环保局和新宁县环保局。集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环保局和新宁县环保局具体负责。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6月16日

抄送：邵阳市环保局，新宁县人民政府，新宁县环保局，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4〕2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新宁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新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在相关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组织编制了《新宁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论证。现就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新宁工业园区始建于2004年4月。2005年3月，新宁工业园经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市级工业园；2014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工业集中区（湘政办函〔2014〕66号）；2016年6月，园区规划环评取得了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6〕31号）；2021年，新宁工业园区更名为新宁产业开发区；根据《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园区最新核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面积为183.22公顷。共划定为六个区块，其中区块一、四、五、六为永安工业园东片区，核准面积为102.37公顷；区块二为永安工业园西片区，核准面积为41.58公顷；区块三为白沙湘商产业园，核准面积为39.27公顷。

《报告书》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现状情况、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梳理了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原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状况及预测结论，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和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报告书》内容总体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的要求，跟踪评价的结论总体可信。

二、为发挥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园区开发的合规性。园区的开发建设应与县城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根据园区最新核准范围尽快开展调扩区工作。统筹考虑区域功能布局，减小工业开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园区后续产业引进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高、排污少、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的企业，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限制气型污染严重的企业入驻。

（二）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园区雨污分流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永安园区东片区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夫夷水，永安园区西片区废水依托新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夫夷水，湘商产业园废水纳入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夫夷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应依法依规完善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园区不得引进超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的排水项目。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鼓励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治理，严格环境准入，确保达标排放。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法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三）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应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等，建立健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四）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重要环境风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源管控，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六）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园区开发过程中要做好表土的利用，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要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4月29日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县人民政府，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8MA4QTCHM7W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振稳

经营范围　塑胶制造，塑胶改性再生专用料、塑胶制品、塑胶固体、生态环境材料、生物质材料、型胶原料、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品的运输、分解、销售及循环科技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6日

住　　所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华盛彩印厂内）

登记机关　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0]19 号

关于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邵阳市新宁县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 80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项目设置 6 条生产线，年产 PP 再生塑料粒子 2000 吨、PE 再生塑料粒子 3000 吨和 PE 改性再生塑料粒子 3000 吨。项目以废旧塑料片、塑料膜为原料，经分拣、破碎、清洗、熔融挤压、切粒加工成型，生产 PE 改性再生塑料粒子在熔融前添加改性剂，不进行深加工。项目租赁新宁县华盛彩印包装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 6000m²，总建筑面积 35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配套的生活办公设施、公用设施及环保设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定要求，根据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强化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喷淋水、压滤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破碎清洗废水、造粒冷却废水、压滤机清洗废水经有效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工序，不能回用的生产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新宁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污染物浓度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系统及收集管渠道均须做好防渗处理，严防跑、冒、滴、漏等造成地下水污染。

2、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生产过程中须强化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有机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污染物浓度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外排污染物浓度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

3、采取有效控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破碎机、风机、水泵等各类设备采取相应减振、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管理。沉渣、污泥经压滤后与生活垃圾送指定地点处理；分拣固废、废滤网及杂质、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废机油、废焦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为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管理，建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COD：0.07t/a，NH_3-N：0.01t/a。总量控制指标由排污权交易解决。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加强封闭管理，原料、产品均入库堆存，不得露天堆放；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禁止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切实加强各环节事故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负责。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8日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528MA4QTCHM7W001Q

单位名称：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华盛彩印厂内）

法定代表人：张振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邵阳市新宁县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8MA4QTCHM7W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扫描全能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邵）排污权证（2020）第6号

持 证 单 位：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安工业园（华盛彩印厂内）

组织机构代码：91430528MA4QTCHM7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排污权持有单位（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排污权进行审查核实，准予发证、登记。

发证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章）

2020年03月17日

经审核，从2020年03月17日起，持证单位持有下表所列排污权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化学需氧量	0.07（吨）
氨氮	0.01（吨）
备注：2020年03月16日，持证单位通过市场交易（合同号：（邵）JY-2020-6号）申购0.01吨氨氮指标、0.07吨化学需氧量指标。	

登记单位：邵阳市排污权储备交易所

（章）

2020年03月17日

附件 8 环保销号表

附件 3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和锅窑炉烟气污染治理情况表

市州	邵阳市	县（市）区	新宁县
项目名称	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 VOCs 综合治理		
项目类型	VOC_s 治理		
主要污染物名称	VOC_s	处理工艺	喷淋塔、UV 光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80mg/m³；无组织：4mg/m³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有组织：分别为：1.62、1.76、1.72； 无组织：上风向分别为：0.33、0.31、0.32；下风向 1#分别为：0.65、0.67、0.66；下风向 2#分别为：0.68、0.67、0.74
污染物减排量	67.23kg/年	投资（万元）	95
开工时间	3 月 20 日	完工时间	6 月 5 日
施工和竣工照片（各 1-2 张）	（附后）		
业主单位意见	根据整改要求，已完成相关整改，申请核查销号。 2022 年 7 月 7 日 （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填写现场检查人员、时间和情况，形成自查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刘豪、冷更新、黄妍饴等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现场核查，该公司已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达到验收销号标准，请市局核查销号。 2022 年 7 月 11 日 （盖章）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新宁县
项目所在地
新宁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
邵阳武冈机场
武冈市
云山国家森林公园伴山景区
玉女岩景区
城步苗族自治县
崀山国家地质公园
崀山风景名胜区八角寨景区
东安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
东安县
金江湖景区
邵阳县
北
20公里
四维地球
数据来自四维地球 GS京(2023)0012号

附图 2 环境目标保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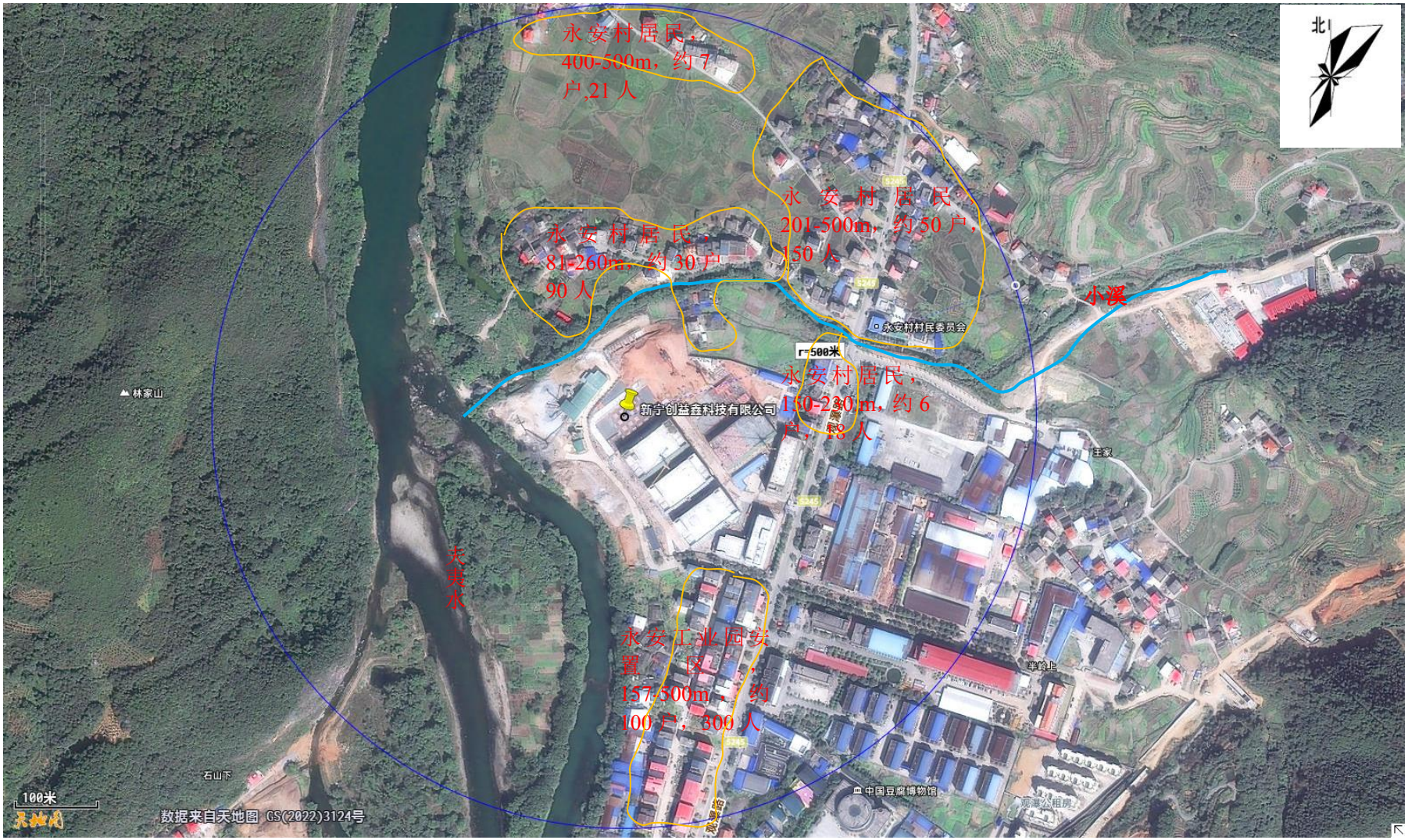
永安村居民，400-500m，约 7 户,21 人
永安村居民，81-260m，约 30 户，90 人
永安村居民，201-500m，约 50 户，150 人
永安村居民，150-230m，约 6 户，18 人
永安工业园安置区，157-500m，约 100 户，300 人
小溪
无名水
新宇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村村民委员会
r=500米
林家山
石山下
王家
半岭上
中国豆腐博物馆
观湖公租房
北
100米
数据来自天地图 GS(2022)3124号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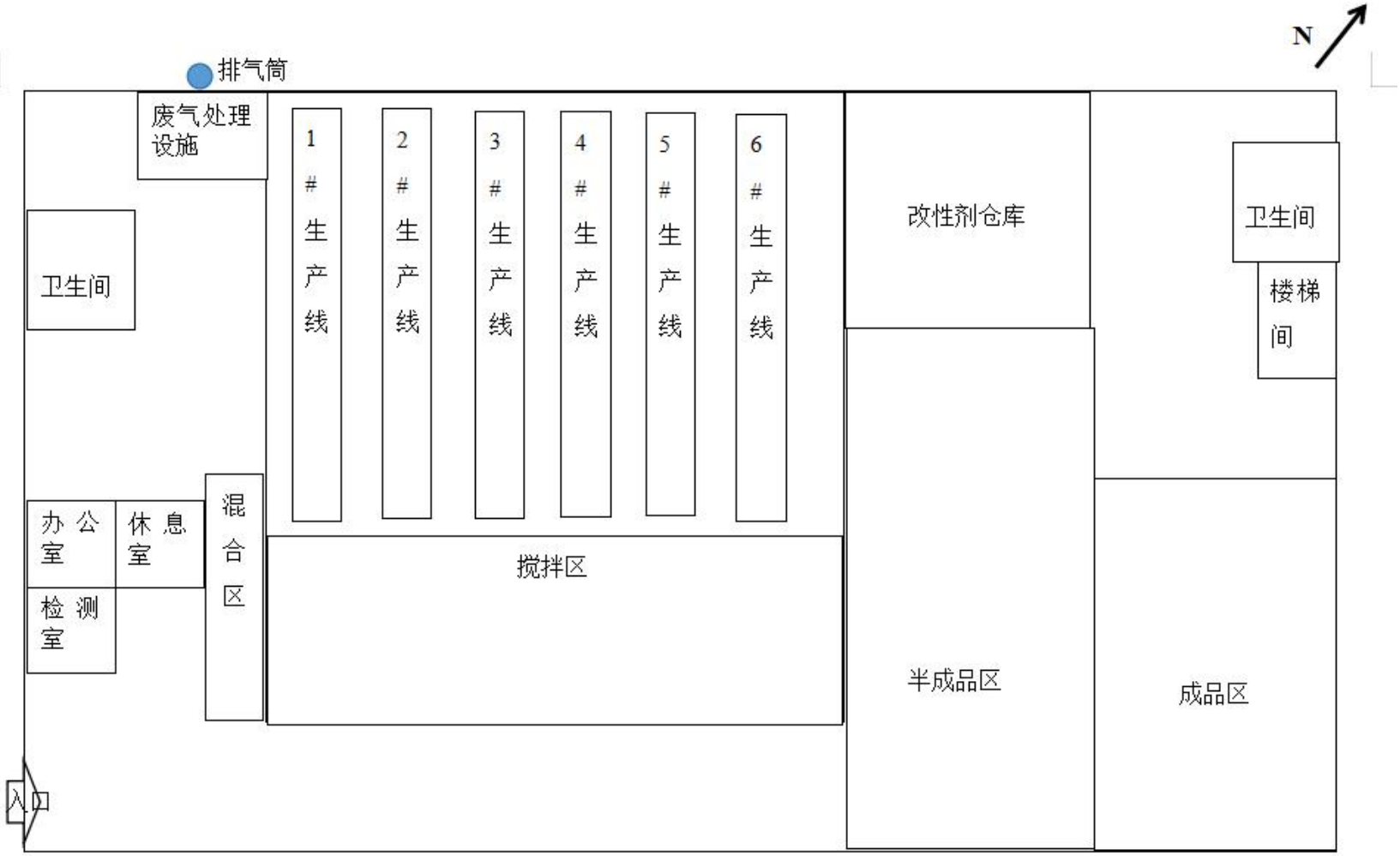
N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卫生间
1#生产线
2#生产线
3#生产线
4#生产线
5#生产线
6#生产线
改性剂仓库
卫生间
楼梯间
办公室
休息室
检测室
混合区
搅拌区
半成品区
成品区
入口

附图 4 与原厂区的相对位置关系

附图 5 新宁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新宁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2020)

———土地利用规划图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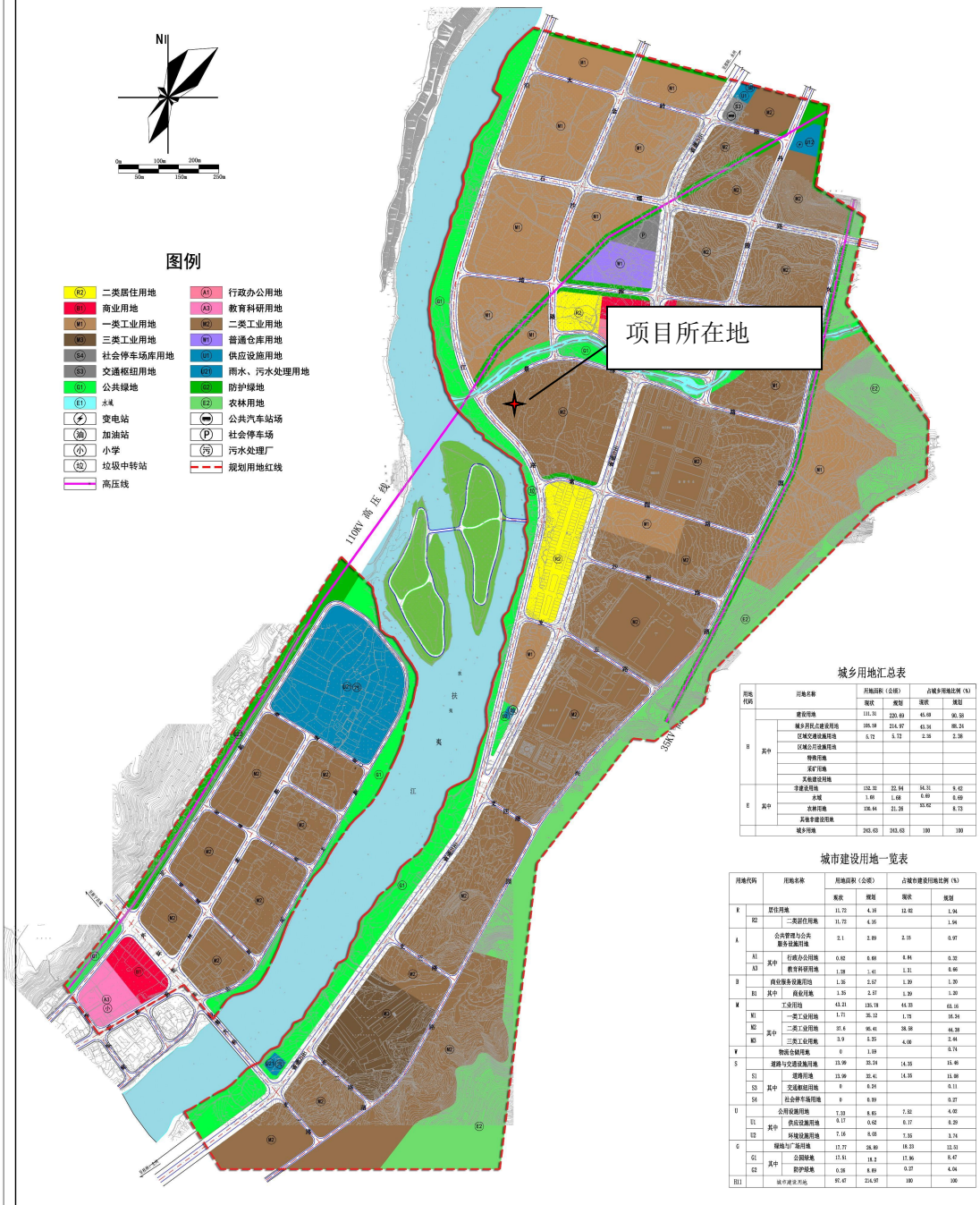

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乡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H	建设用地		111.31	220.69	45.68	90.58
	其中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05.59	214.97	43.34	88.24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5.72	5.72	2.36	2.36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采矿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E	非建设用地		132.32	22.94	54.31	9.42
	其中	水域	1.68	1.68	0.69	0.69
		农林用地	130.64	21.26	53.62	8.73
		其他非建设用地				
	城乡用地		243.63	243.63	100	100

城市建设用地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R	居住用地			11.72	4.38	12.62	1.94
	R2	二类居住用地		11.72	4.35		1.94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1	2.89	2.18	0.97
	A1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0.62	0.69	0.64	0.32
	A3		教育科研用地	1.38	1.41	1.31	0.66
B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1.35	2.57	1.39	1.20
	B1	其中	商业用地	1.35	2.57	1.39	1.20
M	工业用地			41.21	135.78	44.35	63.16
	M1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1.71	35.12	1.75	16.34
	M2		二类工业用地	37.6	95.41	38.98	44.38
	M3		三类工业用地	3.9	5.25	4.08	2.44
W	物流仓储用地			0	1.59		0.74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3.99	33.24	14.35	15.46
	S1	其中	道路用地	13.99	32.41	14.35	15.08
	S3		交通枢纽用地	0	0.24		0.11
	S4		社会停车场用地	0	0.59		0.27
U	公用设施用地			7.33	8.65	7.52	4.02
	U1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0.17	0.62	0.17	0.29
	U2		环境设施用地	7.16	8.03	7.35	3.74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7.77	26.89	18.23	12.51
	G1	其中	公园绿地	17.51	18.2	17.96	8.47
	G2		防护绿地	0.26	8.69	0.27	4.04
用地	城市建设用地			97.47	214.97	100	100

新宁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中航规划建设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05

附图 6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